#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之

# 法律意见书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77062　　传真：（0551）62620450

#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8
四、绿动能源的设立.....13
五、绿动能源的独立性.....1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9
七、绿动能源的股本及演变.....27
八、绿动能源的业务.....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56
十、绿动能源的主要财产.....72
十一、绿动能源的重大债权债务.....83
十二、绿动能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92
十三、绿动能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93
十四、绿动能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5
十五、绿动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97
十六、绿动能源的税务.....100
十七、绿动能源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103
十八、绿动能源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109
十九、结论意见.....113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绿动能源、股份公司、公司 | 指 | 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绿动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 |
| 同安产投基金 | 指 |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 指 | 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萤火氢能 | 指 | 安庆萤火氢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
| 海纳氢能 | 指 | 安徽海纳氢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
| 强力高容 | 指 | 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
| 本次挂牌 | 指 | 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
| 股东会 | 指 | 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挂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容诚所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 中水致远评估 | 指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4026 号”《审计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天律意 2024 第 02374 号”《法律意见书》 |
|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 第 02374 号

**致：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绿动能源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朱乐乐、乔华姗（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绿动能源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绿动能源本次挂牌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绿动能源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绿动能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绿动能源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绿动能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仅对绿动能源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绿动能源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绿动能源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绿动能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簿、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2、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簿、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4 年 9 月 5 日，绿动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全体 5 名董事均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绿动能源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关于聘请相关单位为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2、2024 年 9 月 20 日，绿动能源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均出席本次股东会，代表绿动能源 4,441.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绿动能源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相关单位为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在决议上签字，且决议内容符合《公

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该次股东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动能源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动能源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动能源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公司及其前身绿动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年度报告；

3、《审计报告》；

4、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一）绿动能源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绿动能源系由绿动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绿动有限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绿动能源。

绿动能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2508755489X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441.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凡，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 31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移动式压力容器

/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绿动能源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动能源经营状态为正常在业，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公司及其前身绿动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年度报告；

3、《审计报告》；

4、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公司治理制度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

（一）绿动能源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数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绿动能源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绿动能源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绿动能源及其股东的确认，经核查，绿动能源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绿动能源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绿动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动能源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三）绿动能源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会议文件，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根据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5、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经营许可资质证件、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报告期内的重要合同、组织机构图、公司治理制度、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独立；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议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绿动能源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确认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根据绿动能源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绿动能源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动能源报告期内业务明确，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绿动能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3 月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62,510,159.11 元、200,170,727.34 元、58,274,595.6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280,465.13 元、198,446,418.93 元、57,856,948.48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15%、99.14%、99.2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绿动能源已与光大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光大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光大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已与光大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907,456.59 元、15,093,203.8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绿动能源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2、绿动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及确认审计、评估结果的股东会决议；

3、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4、（皖安）市监名登变字[2024]第 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5、容诚所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031 号《审计报告》；

6、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020 号《评估报告》；

7、容诚所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4]230Z0015 号《验资报告》；

8、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9、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簿、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10、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簿、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1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12、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2508755489XM 的《营业执照》；

13、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一）设立程序与资格

1、2024 年 1 月 26 日，绿动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绿动有限整体变更为绿动能源的相关事宜。

2、2024 年 1 月 26 日，绿动能源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3、2024 年 2 月 26 日，容诚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15 号），验证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份的出资全部到位。

4、2024 年 1 月 19 日，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安）市监名登变字[2024]第 2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024 年 1 月 29 日，绿动能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

6、2024 年 2 月 2 日，绿动能源在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508755489XM），注册资本 4,441.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的设立程序与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设立条件

1、绿动能源设立时股本为 4,441.5 万股，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绿动能源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绿动能源名称已经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4、绿动能源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5、绿动能源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随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公司高管层，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6、绿动能源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动能源系由绿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核查，绿动能源设立时，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就设立绿动能源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以绿动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的经审计净资产 156,941,629.68 元，扣除专项储备 2,741,400.97 元的余额，即 154,200,228.71 元，按 1：0.288035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44,415,000 股，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余额部分 109,785,228.71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起人协议书》还约定了绿动能源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义务和责任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

2024 年 1 月 26 日，容诚所对绿动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031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绿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6,941,629.68 元，扣除专项储备 2,741,400.97 元后的净资产为 154,200,228.71 元。

2024 年 1 月 26 日，中水致远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020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绿动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12,208,271.72 元。

2024 年 2 月 26 日，容诚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绿动能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绿动有限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44,415,000 元整。

经核查，容诚所具有审计和验资的资格，中水致远评估具有评估的资格。绿动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绿动能源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4 年 1 月 29 日，绿动能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4,441.5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计报告》《关于制定<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绿动能源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绿动能源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公司产品手册及生产流程图；

3、公司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填写的调查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7、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

8、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清单及相应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本所律师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察并制作的笔录；

10、《审计报告》；

11、公司及其前身绿动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

12、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结果；

13、公司的组织机构图；

1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填写的调查表；

15、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以及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样）；

16、公司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样）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清单、证明文件；

17、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一）绿动能源的资产完整

1、绿动能源系由绿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绿动有限的各项资产由绿动能源依法承继，保证了绿动能源资产的完整。

2、根据绿动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动能源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生产销售系统。

（二）绿动能源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动能源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

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因此，绿动能源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绿动能源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绿动能源的人员独立

1、绿动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绿动能源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绿动能源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绿动能源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绿动能源相关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凡在安徽宏宇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并在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领薪外，其余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绿动能源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绿动能源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绿动能源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绿动能源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动能源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动能源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县支行，账号为：758001040015150，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动能源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绿动能源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动能源已设置行政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生产运营中心、品质管控中心、物资采购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动能源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绿动能源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绿动能源组织机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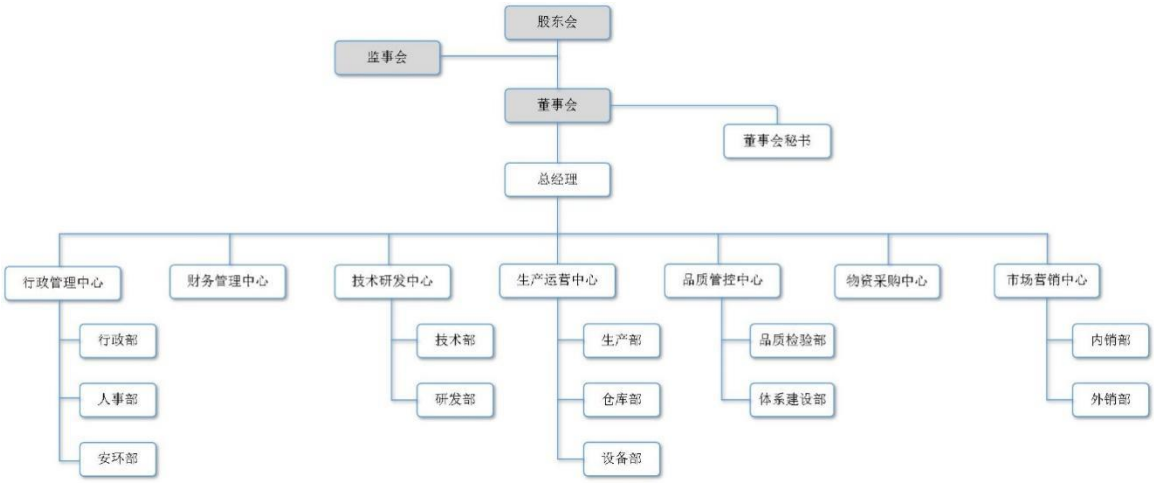


（六）绿动能源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绿动能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发起人协议书》；

2、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4、容诚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4]230Z0015 号《验资报告》；

5、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资料；

6、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

7、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历、身份证明文件。

（一）绿动能源的发起人

经核查，绿动能源共有 5 名发起人，其中 1 名为自然人，另 4 名为非自然人。

1、绿动能源的自然人发起人在绿动能源设立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住所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凡 | 330302196911******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 3,500.00 | 78.8022 |
| **合计** | | | | **3,500.00** | **78.8022** |

根据该名自然人在绿动能源设立时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上述自然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绿动能源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在绿动能源设立时具体情况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同安产投基金 | 91340800MA2N0YMY2Y |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1 号楼 6 楼 | 567.00 | 12.7660 |
| 2 |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 91340825MA2T0PB13A |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路与将军路交叉口研发中心 | 189.00 | 4.2553 |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3 | 萤火氢能 | 91340825MA8Q80ER9E |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与将军山路交叉处功能膜新材料产业园研发中心 806 室 | 105.00 | 2.3641 |
| 4 | 海纳氢能 | 91340825MA8Q7RTH0B |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与将军山路交叉处功能膜新材料产业园研发中心 808 室 | 80.50 | 1.8124 |
| **合计** | | | | **941.50** | **21.1978** |

注：萤火氢能、海纳氢能均为绿动能源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发起人具体情况见本节下文“（二）绿动能源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根据上述非自然人发起人在绿动能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上述非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绿动能源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绿动能源的现有股东

根据绿动能源最新《股东名册》，绿动能源现有股东 5 名，其中 1 名为自然人股东，4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

1、绿动能源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动能源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住所地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1 | 黄凡 | 35,000,000 | 78.8022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 330302196911****** |
| **合计** | | **35,000,000** | **78.8022** | **/** | **/** |

2、绿动能源的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动能源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1 | 同安产投基金 | 5,670,000 | 12.7660 | 91340800MA2N0YMY2Y |
| 2 |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 1,890,000 | 4.2553 | 91340825MA2T0PB13A |
| 3 | 萤火氢能 | 1,050,000 | 2.3641 | 91340825MA8Q80ER9E |
| 4 | 海纳氢能 | 805,000 | 1.8124 | 91340825MA8Q7RTH0B |
| **合计** | | **9,415,000** | **21.1978** | **/** |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同安产投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安产投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800MA2N0YMY2Y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储节义） |
| **出资额** | 332,010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1 号楼 6 楼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安产投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20 | 1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安庆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328,690 | 9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32,010** | **100** | -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同安产投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2017 年 5 月 11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805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同安产投基金的管理人为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173。

（2）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825MA2T0PB13A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储节义） |
| **出资额** | 6403.56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龙山路与将军路交叉口研发中心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8 月 22 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0356 | 1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6,339.5244 | 9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6403.56** | **100** | -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为股权投资基金，2018 年 10 月 9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N53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的管理人为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963。

（3）萤火氢能

经核查，萤火氢能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根据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萤火氢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安庆萤火氢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825MA8Q80ER9E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方晖 |
| **出资额** | 105 万元人民币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与将军山路交叉处功能膜新材料产业园研发中心 806 室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3 月 24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萤火氢能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方晖 | 74.9 | 71.3333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朱勋春 | 8.00 | 7.6190 | 有限合伙人 |
| 3 | 黄勇 | 3.00 | 2.8571 | 有限合伙人 |
| 4 | 殷结根 | 3.00 | 2.8571 | 有限合伙人 |
| 5 | 王宇平 | 2.00 | 1.9048 | 有限合伙人 |
| 6 | 刘从贵 | 2.00 | 1.9048 | 有限合伙人 |
| 7 | 路全胜 | 1.20 | 1.1429 | 有限合伙人 |
| 8 | 张周洁 | 1.00 | 0.9524 | 有限合伙人 |
| 9 | 潘虹 | 1.00 | 0.9524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0 | 刘同鑫 | 1.00 | 0.9524 | 有限合伙人 |
| 11 | 何盼 | 1.00 | 0.9524 | 有限合伙人 |
| 12 | 王益鹏 | 1.00 | 0.9524 | 有限合伙人 |
| 13 | 丁昌顺 | 1.00 | 0.9524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刘生勇 | 0.50 | 0.4762 | 有限合伙人 |
| 15 | 程国华 | 0.50 | 0.4762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查德红 | 0.50 | 0.4762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杜现方 | 0.50 | 0.4762 | 有限合伙人 |
| 18 | 雷文杨 | 0.50 | 0.4762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卢承东 | 0.50 | 0.4762 | 有限合伙人 |
| 20 | 汪其明 | 0.50 | 0.4762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戴朱林 | 0.50 | 0.4762 | 有限合伙人 |
| 22 | 胡福坤 | 0.50 | 0.4762 | 有限合伙人 |
| 23 | 邓满娟 | 0.40 | 0.381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5** | **100** | **-** |

经绿动能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萤火氢能系绿动能源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自然人合伙人均系绿动能源在职职工。

（4）海纳氢能

经核查，海纳氢能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根据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徽海纳氢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安徽海纳氢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825MA8Q7RTH0B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黄凡 |
| **出资额** | 80.5 万元人民币 |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路与将军山路交叉处功能膜新材料产业园研发中心 808 室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3 月 23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纳氢能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黄凡 | 14.90 | 18.5093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王六根 | 12.00 | 14.9068 | 有限合伙人 |
| 3 | 王波 | 10.00 | 12.4224 | 有限合伙人 |
| 4 | 李锐 | 8.00 | 9.9379 | 有限合伙人 |
| 5 | 陈浩 | 6.00 | 7.4534 | 有限合伙人 |
| 6 | 洪青 | 6.00 | 7.4534 | 有限合伙人 |
| 7 | 吕韬 | 5.00 | 6.2112 | 有限合伙人 |
| 8 | 王水梅 | 4.00 | 4.9689 | 有限合伙人 |
| 9 | 孙鹏 | 4.00 | 4.9689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李元旦 | 4.00 | 4.9689 | 有限合伙人 |
| 11 | 何乐根 | 3.60 | 4.4720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周国兵 | 2.00 | 2.4845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周燕 | 1.00 | 1.2422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80.50** | **100** | - |

经绿动能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纳氢能系绿动能源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自然人合伙人均系绿动能源在职职工。

综上，绿动能源上述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绿动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黄凡一直为绿动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在绿动有限整体变更为绿动能源后直接持有绿动能源 3,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78.8022%，同时黄凡作为海纳氢能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80.5 万股，黄凡合计控制公司 3,580.5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80.6147%。自绿动有限设立至今，黄凡一直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绿动能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职务，决定公司的运营管理。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依据持股关系及任职关系，黄凡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生产经营管理能产生有效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凡系绿动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七、绿动能源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资料；

2、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3、绿动有限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4、公司设立后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材料；

5、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6、《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7、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8、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一）绿动能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24 年 2 月，绿动能源设立时注册资本 4,441.5 万元，股本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 | 持股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黄凡 | 3,500 | 78.8022 | 净资产 |
| 2 | 同安产投基金 | 567 | 12.7660 | 净资产 |
| 3 |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 189 | 4.2553 | 净资产 |
| 4 | 萤火氢能 | 105 | 2.3641 | 净资产 |
| 5 | 海纳氢能 | 80.5 | 1.8124 | 净资产 |
| **合计** | | **4,441.50** | **100** | **/** |

绿动能源设立时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绿动能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绿动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绿动能源系由绿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绿动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绿动有限设立

2013 年 3 月 5 日，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称预核准字[2013]第 2133 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黄凡、邹爱英、强力高容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黄凡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邹爱英为公司监事。

2013 年 12 月 15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缴纳完毕。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绿动有限取得了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25000023183），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会验字[2013]第 132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黄凡、邹爱英、强力高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章程》记载，设立时，绿动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凡 | 600 | 60 |
| 2 | 邹爱英 | 300 | 30 |
| 3 | 强力高容 | 100 | 10 |
| **合计** | | **1,000** | **100** |

2、2015 年 4 月，绿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8 日，绿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将强力高容拥有绿动有限全部的 10%股份按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黄凡，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强力高容与黄凡签署《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额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5 年 4 月 20 日，绿动有限领取太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25000023183），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动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凡 | 700 | 70 |
| 2 | 邹爱英 | 300 | 30 |
| **合计** | | **1,000** | **100** |

3、2021 年 6 月，绿动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24 日，绿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邹爱英拥有绿动有限全部的 30%股份以 300 万元转让给黄凡，同时公司类型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自然人独资，制定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1 年 5 月 26 日，邹爱英与黄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邹爱英同意将其持有绿动有限的 30%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黄凡，股权转让后邹爱英不再担任公司股东。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黄凡签署了新制定的《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18 日，绿动有限领取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508755489XM），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动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凡 | 1,000 | 100 |
| **合计** | | **1,000** | **100** |

4、2023 年 3 月，绿动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3 月 10 日，绿动有限股东黄凡作出股东会议纪要，公司股东同意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向公司增加投资款 2,500 万元以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023 年 3 月 15 日，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会验字[2023]第 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绿动有限收到股东黄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东黄凡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认缴出资额等内容做了修改。

2023 年 3 月 17 日，绿动有限领取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508755489XM），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动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凡 | 3,500 | 100 |
| **合计** | | **3,500** | **100** |

5、2023 年 3 月，绿动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3 月 27 日，绿动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新老股东黄凡、海纳氢能、萤火氢能参会并一致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认股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2.85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变更为 3,7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海纳氢能、萤火氢能认缴，其中海纳氢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75 万元，应缴金额 498.75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4.6296%；萤火氢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5 万元，应缴金额 299.25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7778%。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28 日，绿动有限取得了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508755489XM），公司注册资本为 3,7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动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凡 | 3,500 | 92.5926 |
| 2 | 海纳氢能 | 175 | 4.6296 |
| 3 | 萤火氢能 | 105 | 2.7778 |
| **合计** | | **3,780** | **100** |

经核查，此次新增的股东系公司为职工持股设立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见“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2023 年 6 月，绿动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4,441.5 万元

2023 年 4 月 12 日，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及黄凡与绿动有限签署《投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向公司投资 2,000 万元“投资款”，以 10.5820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持有

18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4.2553%。2023 年 4 月 17 日，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向绿动有限打款 2,000 万元，备注投资款。

2023 年 5 月 4 日，同安产投基金及黄凡与绿动能源签署《投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同安产投基金向公司投资 5,000 万元，以 10.5820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安产投基金持有 472.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10.6383%。2023 年 5 月 8 日，同安产投基金向绿动有限打款 5,000 万元，备注投资款。

2023 年 5 月 25 日，绿动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6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认股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0.582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780 万元变更为 4,44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实缴，其中同安产投基金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472.50 万元，应缴金额 5,00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6383%；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189 万元，应缴金额 2,00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4.2553%。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6 月 7 日，绿动有限取得了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508755489XM），公司注册资本为 4,441.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动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凡 | 3,500 | 78.8022 |
| 2 | 同安产投基金 | 472.5 | 10.6383 |
| 3 |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 189 | 4.2553 |
| 4 | 海纳氢能 | 175 | 3.9401 |
| 5 | 萤火氢能 | 105 | 2.3641 |
| **合计** | | **4,441.50** | **100** |

7、2023 年 11 月，绿动能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同安产投基金与海纳氢能签订《关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同安产投基金以 0 元价格受让海纳氢能未实缴的 94.5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出资 1,000 万元实缴该部分注册资本。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绿动能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1）通过《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同意以海纳氢能、萤火氢能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2）通过《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海纳氢能所持公司 2.1276%股权（即 94.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同安产投基金，由后者承担向公司缴足出资的义务。（3）通过《关于调整股东股权出资价款的议案》，同意：海纳氢能、萤火氢能所持公司股权的认股价格由 2.85 元/注册资本调整为 5 元/注册资本，并以该价格履行向公司实缴出资的义务，实缴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安产投基金自海纳氢能受让的股权应当以 10.582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履行向公司实缴出资的义务，实缴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因股权变动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24 年 6 月 13 日，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会验字[2024]第 04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绿动有限收到股东海纳氢能、萤火氢能、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41.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动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凡 | 3,500 | 78.8022 |
| 2 | 同安产投基金 | 567 | 12.7660 |
| 3 |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 189 | 4.2553 |
| 4 | 萤火氢能 | 105 | 2.3641 |
| 5 | 海纳氢能 | 80.5 | 1.8124 |
| **合计** | | **4,441.50** | **1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绿动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三）2024 年 2 月 2 日，绿动能源在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508755489XM），注册资本 4,441.5 万元。绿动能源设立后没有发生股权变更。

（四）2024 年 8 月 8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4〕27 号），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证券简称为“绿动能源”，证券代码为“881165”。公司在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五）绿动能源现有股东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动能源外部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额（万股） | 事由 | 时间 | 备注 |
|---|---|---|---|---|---|
| 1 |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 189 | 投资入股 | 2023 年 4 月 | 入股价格 10.5820 元/股 |
| 2 | 同安产投基金 | 472.5 | 投资入股 | 2023 年 5 月 | 入股价格 10.5820 元/股 |
| 3 | | 567 | 股权转让 | 2023 年 11 月 | 以 0 元价格受让海纳氢能未实缴的 94.5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以 10.582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履行向公司实缴出资的义务 |

1、该等投资方存在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具体如下：

（1）海源海汇创投基金

| 协议条款号 | 对赌协议主要条款 | 协议签署、修订/变更 | 解除情况 |
|---|---|---|---|

| | | | | |
|---|---|---|---|---|
| 1 | 上市计划 | 黄凡确保公司和下属公司（如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对其他事项进行规范（如有），以使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在各个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以及上市审核要求，尽最大努力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成功 IPO。 | 1、2023 年 4 月 12 日，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与黄凡、绿动能源签署《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黄凡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向绿动能源投资事项进行约定；投资完成后，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持有公司 189 万元出资额。<br>2、2023 年 4 月 12 日，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与黄凡、绿动能源签署《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黄凡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以下简称“《附属协议》”），就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相关的特殊权利与义务进行了约定。 |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与黄凡、绿动能源 2024 年 8 月 13 日签订的《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黄凡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彻底终止《附属协议》中不符合监管规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安排等事宜达成约定如下：<br>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附属协议》中保留条款外，终止《附属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其他相关优先/特殊股东权利，《附属协议》中其他相关优先/特殊股东权利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安排等均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除《附属协议》中保留条款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优先/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或条款。<br>《附属协议》中保留的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为：第 5 条回购承诺【除第（1）款“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一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
| 2 | 财务知情权 | 2.1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应享有投资者的知情权，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增资入股后，公司、黄凡应确保公司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提供：<br>（1）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及每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提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确保该等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且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提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计（该等审计应当由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及公司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2）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供公司及下属公司下一年度合并预算方案；<br>（3）与拟议中的公司上市有关的信息；<br>（4）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符合法定要求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br>2.2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作为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股东大会，如届时适用）会议记录及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 | | |
| 3 |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 各方同意，以下事项需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br>（1）终止或解散公司；<br>（2）改变公司性质或主要业务重大变更<br>（3）公司首次公开招股或者资产注入公司；<br>（4）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提供贷款；<br>（5）公司或任何下属公司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不动产、资产或知识产权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或转让（正常业务除外）；<br>（6）批准任何对控股股权作出变动可能影响控股权变化的交易、合并活动、任何清算、解散或结业；<br>（7）各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 |
| 4 | 经营目标 | 黄凡承诺：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净利润（不考虑由于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不利影响后，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下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 | |

| | | | | |
|---|---|---|---|---|
| | | 3,765.50 万元人民币（含）、4,122.50 万元人民币（含）、5,304.00 万元人民币（含）（下称“承诺净利润”）。 | | 低于承诺方承诺净利润的 80%；”外的该条其他条款予以保留】。即《附属协议》中继续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如下：<br>1、第 5 条 回购承诺【不含第（1）款】；<br>2、第 13 条 保密；<br>3、第 15 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的解决；<br>4、第 16 条 其他条款【不含第 17.3 款、第 17.4 款、第 17.7 款】。<br>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第一条继续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任何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约定、安排。<br>第三条 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投资协议》《附属协议》生效之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如果已经发生《投资协议》《附属协议》约定之情形涉及公司责任的，不再追究公司相关责任。因此，公司就《投资协议》《附属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违约行为，各方未产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
| 5 | 回购承诺 |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有权要求黄凡回购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所持公司股份：<br>（1）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一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黄凡承诺净利润的 80%；<br>（2）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br>（3）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br>（4）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br>（5）公司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前，产生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br>（6）公司出现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未经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黄凡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重大不利情形。<br>黄凡履行回购承诺时，回购金额具体按以下方式计算：回购金额=投资款 x（1+8%x 投资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累计已获得现金分红。<br>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向黄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黄凡应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支付按上述计算的全部股权回购款。 | | |
| 6 | 反稀释条款 |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成为公司股东后，如果公司增加股本，认缴新增股本的新股东（经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书面同意、用于员工激励的除外）认缴新增股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且其认购公司新增股本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单价不得低于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取得公司股权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以确保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 | |
| 7 | 优先认缴权 | 7.1.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有权基于其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缴权，但经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事先书面同意的公司进行员工持股、收购其他公司股权而增资、拆股、支付股利、资本调整等事项除外。<br>7.2 其他股东如果选择不行使其优先认缴权，则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有权就该等股东放弃部分根据要求行使优先认缴权的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 | | |

| | | | | |
|---|---|---|---|---|
| | | 缴权。 | | 第四条 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投资协议》《附属协议》生效之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投资协议》《附属协议》涉及黄凡责任的，与公司无关。因此，黄凡就《投资协议》《附属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违约行为，各方未产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br>第五条 本协议为《投资协议》《附属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协议》《附属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相关概念的定义适用《投资协议》《附属协议》相应的定义解释。 |
| 8 | 优先购买权 | 如果黄凡向第三方（经海源海汇创投基金认可的由黄凡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关联第三方”）、经海源海汇创投基金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经海源海汇创投基金认可的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 | |
| 9 | 共同出售权 | 9.1 黄凡在经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同意后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公司股份时，如果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未就黄凡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为上限，与黄凡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br>9.2 黄凡拟出售其股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br>（1）黄凡应提前 45 日书面通知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收到转让通知后，有权要求拟受让方按照与拟支付给黄凡的相同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对价以及拟提供给黄凡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从其手中购买股份。<br>（2）在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如果海源海汇创投基金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则须向黄凡发出书面通知，注明其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转让的股份比例/股份数目，若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30 日内没有向黄凡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则视为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放弃共同出售权。<br>（3）如果海源海汇创投基金适当地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但拟受让方未购买该等股份或虽同意购买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支付转让价款，则黄凡亦不得向拟受让方转让其股份；若黄凡执意转让，则黄凡必须在转让前，按照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份的价格，收购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份。<br>（4）如黄凡违反 9.2 款约定，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有权要求黄凡按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份价格的 1.2 倍收购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份。 | | |
| 10 | 权利稳定条款 | 10.1 黄凡同意，除第 9.2 条约定外，自出资日起未经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事先书面允许，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确保黄凡在海源海汇创投基金退出 | | |

| | | | | |
|---|---|---|---|---|
| | | 之前不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br>10.2 应公司上市需要，各方可协商修改或解除投资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包括但不“重大问题的决策机制”等。各方承诺：一旦公司上市限于“回购条款”、未能成功，则上述经修改的或解除的条款将恢复至原状，即各方继续按照原有的投资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 |
| 11 | 清算优先权 | 如果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分配后，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应确保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取得相当于投资本金加上股权转让款自支付日起至收到全部分配总额之日止按照年化 8%（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但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已从公司获得的货币股利（税后）应当从中扣除。 | | |
| 12 | 问询权 | 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有权在经提前 5 个工作日的通知后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及询问，公司应根据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的要求安排管理层在专门的时间进行接待并回答询问，该等问询原则上每季度一次。 | | |
| 14 | 违约责任 | 14.1 如本协议任一方逾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给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履行部分涉及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br>1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i）做虚假误导性的陈述或保证，或（ii）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该行为应构成违约。守约方除有权要求依据本协议相应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就每一项违约行为一次性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为违约方就其每一次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应就其各次违约行为按照前述约定分别计算并支付违约金，即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累积计算。<br>14.3 就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黄凡及公司互相之间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 | |
| 16 | 其他条款 | 17.3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和补救是累积的，可以在该一方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行使，并且是对其在法律规定下的权利和补救的补充。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的，不妨碍该方可同时依据《投资协议》或该方与其他方达成的其他约定向其他方主张权利。除非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对于本协议约定的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的各项权利，由海源海汇创投基金行使。 | | |

| | | | | |
|---|---|---|---|---|
| | | 17.4 本协议应当与《投资协议》共同构成本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权利义务关系，取代并终止各方之前就类似事项签署的任何意向书、非正式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投资协议》的约定诚实的履行其权利义务。本协议约定如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br>17.7 应公司上市需要，公司通过其聘请的证券公司关于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程序启动之时起，本协议与上市目标有冲突的所有条款自动终止。一旦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上市成功，则上述终止的条款将恢复至原状，即各方继续按照原有的投资协议及附属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 |

（2）同安产投基金

①投资入股的约定

| 协议条款号 | | 对赌协议主要条款 | 协议签署、修订/变更 | 解除情况 |
|---|---|---|---|---|
| 1 | 上市计划 | 黄凡确保公司和下属公司（如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对其他事项进行规范（如有），以使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在各个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以及上市审核要求，尽最大努力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成功 IPO。 | 1、2023 年 5 月 4 日，同安产投基金与黄凡、绿动能源签署《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黄凡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同安产投基金向绿动能源投资事项进行约定；投资完成后，同安产投基金持有公司 472.5 万元出资额。<br>2、2023 年 5 月 4 日，同安产投基金与黄凡、绿动能源签署《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黄凡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以下简称 | 同安产投基金与黄凡、绿动能源 2024 年 8 月 13 日签订的《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黄凡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彻底终止《附属协议》中不符合监管规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安排等事宜达成约定如下：<br>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附属协议》中保留条款外，终止《附属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其他相 |
| 2 | 财务知情权 | 2.1 同安产投基金应享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同安产投基金增资入股后，公司、黄凡应确保公司向同安产投基金提供：<br>（1）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及每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提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确保该等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且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提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计（该等审计应当由同安产投基金及公司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2）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供公司及下属公司下一年度合并预算方案；<br>（3）与拟议中的公司上市有关的信息；<br>（4）同安产投基金符合法定要求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 | |

| | | | | |
|---|---|---|---|---|
| | | 2.2 同安产投基金作为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股东大会，如届时适用）会议记录及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 | “《附属协议》”），就同安产投基金相关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约定。 | 关优先/特殊股东权利，《附属协议》中其他相关优先/特殊股东权利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安排等均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除《附属协议》中保留条款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优先/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或条款。 |
| 3 |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 各方同意，以下事项需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br>（1）终止或解散公司；<br>（2）改变公司性质或主要业务重大变更<br>（3）公司首次公开招股或者资产注入公司；<br>（4）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提供贷款；<br>（5）公司或任何下属公司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不动产、资产或知识产权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或转让（正常业务除外）；<br>（6）批准任何对控股股权作出变动可能影响控股权变化的交易、合并活动、任何清算、解散或结业；<br>（7）各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 《附属协议》中保留的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为：第 5 条回购承诺【除第（1）款“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一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黄凡承诺净利润的 80%；”外的该条其他条款予以保留】。即《附属协议》中继续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如下：<br>1、第 5 条 回购承诺【不含第（1）款】；<br>2、第 13 条 保密；<br>3、第 15 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的解决；<br>4、第 16 条 其他条款【不含第 17.3 款、第 17.4 款、第 17.7 款】。<br>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第一条继 |
| 4 | 经营目标 | 黄凡承诺：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净利润（不考虑由于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不利影响后，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下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65.50 万元人民币（含）、4,122.50 万元人民币（含）、5,304.00 万元人民币（含）（下称“承诺净利润”）。 | | |
| 5 | 回购承诺 |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同安产投基金有权要求黄凡回购同安产投基金所持公司股份：<br>（1）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一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黄凡承诺净利润的 80%；<br>（2）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br>（3）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br>（4）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br>（5）公司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前，产生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br>（6）公司出现同安产投基金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未经同安产投基金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黄凡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重大不利情形。黄凡履行回购承诺时，回购金额具体按以下方式计算：回购金额=投资款 x（1+8%x 投资款到账之日（含） | | |

| | | | | |
|---|---|---|---|---|
| | | 至回购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同安产投基金累计已获得现金分红。<br>同安产投基金向黄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黄凡应向同安产投基金支付按上述计算的全部股权回购款。 | | 续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任何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约定、安排。 |
| 6 | 反稀释条款 | 同安产投基金成为公司股东后，如果公司增加股本，认缴新增股本的新股东（经同安产投基金书面同意、用于员工激励的除外）认缴新增股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且其认购公司新增股本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单价不得低于同安产投基金取得公司股权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以确保同安产投基金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 | 第三条 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投资协议》《附属协议》生效之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如果已经发生《投资协议》《附属协议》约定之情形涉及公司责任的，不再追究公司相关责任。因此，公司就《投资协议》《附属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违约行为，各方未产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
| 7 | 优先认缴权 | 7.1.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同安产投基金有权基于其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缴权，但经同安产投基金事先书面同意的公司进行员工持股、收购其他公司股权而增资、拆股、支付股利、资本调整等事项除外。<br>7.2 其他股东如果选择不行使其优先认缴权，则同安产投基金有权就该等股东放弃部分根据要求行使优先认缴权的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缴权。 | | |
| 8 | 优先购买权 | 如果黄凡向第三方（经同安产投基金认可的由黄凡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关联第三方”）、经同安产投基金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经同安产投基金认可的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同安产投基金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 | 第四条 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投资协议》《附属协议》生效之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投资协议》《附属协议》涉及黄凡责任的，与公司无关。因此，黄凡就《投资协议》《附属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违约行为，各方未产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
| 9 | 共同出售权 | 9.1 黄凡在经同安产投基金同意后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公司股份时，如果同安产投基金未就黄凡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同安产投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为上限，与黄凡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br>9.2 黄凡拟出售其股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br>（1）黄凡应提前 45 日书面通知同安产投基金，同安产投基金收到转让通知后，有权要求拟受让方按照与拟支付给黄凡的相同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对价以及拟提供给黄凡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从其手中购买股份。<br>（2）在同安产投基金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如果同安产投基金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则须向黄凡发出书面通知，注明其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转让的股份比例/股份数目，若同安产投基金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30 日内 | | 第五条 本协议为《投资协议》《附属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协议》《附属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 |

| | | | | |
|---|---|---|---|---|
| | | 没有向黄凡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则视为同安产投基金放弃共同出售权。<br>（3）如果同安产投基金适当地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但拟受让方未购买该等股份或虽同意购买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向同安产投基金支付转让价款，则黄凡亦不得向拟受让方转让其股份；若黄凡执意转让，则黄凡必须在转让前，按照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份的价格，收购同安产投基金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份。<br>（4）如黄凡违反 9.2 款约定，同安产投基金有权要求黄凡按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份价格的 1.2 倍收购同安产投基金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份。 | | 议约定为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相关概念的定义适用《投资协议》《附属协议》相应的定义解释。 |
| 10 | 权利稳定条款 | 10.1 黄凡同意，除第 9.2 条约定外，自出资日起未经同安产投基金事先书面允许，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确保黄凡在同安产投基金退出之前不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br>10.2 应公司上市需要，各方可协商修改或解除投资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包括但不“重大问题的决策机制”等。各方承诺：一旦公司上市限于“回购条款”、未能成功，则上述经修改的或解除的条款将恢复至原状，即各方继续按照原有的投资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 |
| 11 | 清算优先权 | 如果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分配后，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应确保同安产投基金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取得相当于投资本金加上股权转让款自支付日起至收到全部分配总额之日止按照年化 8%（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但同安产投基金已从公司获得的货币股利（税后）应当从中扣除。 | | |
| 12 | 问询权 | 同安产投基金有权在经提前 5 个工作日的通知后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及询问，公司应根据同安产投基金的要求安排管理层在专门的时间进行接待并回答询问，该等问询原则上每季度一次。 | | |
| 14 | 违约责任 | 14.1 如本协议任一方逾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给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履行部分涉及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br>1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i）做虚假误导性的陈述或保证，或（ii）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该行为应构成违约。守约方除有权要求依据本协议相应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就每一项违约行为一次性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为违约方就 | | |

| | | | | |
|---|---|---|---|---|
| | | 其每一次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应就其各次违约行为按照前述约定分别计算并支付违约金，即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累积计算。<br>14.3 就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黄凡及公司互相之间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 | |
| 16 | 其他条款 | 17.3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和补救是累积的，可以在该一方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行使，并且是对其在法律规定下的权利和补救的补充。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的，不妨碍该方可同时依据《投资协议》或该方与其他方达成的其他约定向其他方主张权利。除非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同安产投基金的各项权利，由同安产投基金行使。<br>17.4 本协议应当与《投资协议》共同构成本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权利义务关系，取代并终止各方之前就类似事项签署的任何意向书、非正式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投资协议》的约定诚实的履行其权利义务。本协议约定如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br>17.7 应公司上市需要，公司通过其聘请的证券公司关于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程序启动之时起，本协议与上市目标有冲突的所有条款自动终止。一旦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上市成功，则上述终止的条款将恢复至原状，即各方继续按照原有的投资协议及附属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 |

②受让股权的约定

| 协议条款号 | | 对赌协议主要条款 | 协议签署、修订/变更 | 解除情况 |
|---|---|---|---|---|
| 1 | 业绩目标与上市计划 | 1.1 黄凡承诺：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同安产投基金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净利润（不考虑由于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不利影响后，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65.50 万元人民币（含）、4,122.50 万元人民币（含）、5,304.00 万元人民币（含）。<br>1.2 黄凡确保公司和下属公司（如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对其他事项进行规范（如有），以使 | 1、2023 年 11 月 22 日，同安产投基金、黄凡与海纳氢能签署《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安徽海纳氢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 | 2024 年 8 月 13 日，同安产投基金、黄凡与海纳氢能签署《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黄凡关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彻底 |

| | | | | |
|---|---|---|---|---|
| | | 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如有）在各个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以及上市审核要求尽最大努力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成功 IPO。 | 议》”），就同安产投基金受让海纳氢能持有的绿动能源股权事项进行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安产投基金持有公司 567 万元出资额。<br>2、2023 年 11 月 22 日，同安产投基金、黄凡与海纳氢能签署《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黄凡关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以下简称“《附属协议》”），就同安产投基金相关的特殊权利与义务进行了约定。 | 终止《附属协议》中不符合监管规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安排等事宜达成约定如下：<br>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附属协议》中保留条款外，终止《附属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其他相关优先/特殊股东权利，《附属协议》中其他相关优先/特殊股东权利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安排等均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除《附属协议》中保留条款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优先/特殊股东权利约定或条款。<br>《附属协议》中保留的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为：第 2 条回购义务【除第（1）款“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一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承诺方承诺净利润的 80%；”外的该条其他条款予以保留】。即《附属协议》中继续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如下：<br>1、第 2 条 回购义务【不含第（1）款】；<br>2、第 12 条 保密； |
| 2 | 回购义务 |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同安产投基金有权要求黄凡回购同安产投基金所持公司股份：<br>（1）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一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黄凡承诺净利润的 80%；<br>（2）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br>（3）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br>（4）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br>（5）公司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前，产生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br>（6）公司出现同安产投基金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未经同安产投基金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黄凡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重大不利情形。黄凡履行回购承诺时，回购金额具体按以下方式计算：回购金额=投资款 x（1+8%x 投资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同安产投基金累计已获得现金分红<br>同安产投基金向黄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黄凡应向同安产投基金支付按上述计算的全部股权回购款。 | | |
| 3 | 公司财务知情权 | 3.1 同安产投基金应享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同安产投基金增资入股后，公司、黄凡应确保公司向同安产投基金提供：<br>（1）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及每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提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确保该等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且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提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计（该等审计应当由同安产投基金及公司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2）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供公司及下属公司下一年度合并预算方案；<br>（3）与拟议中的公司上市有关的信息；<br>（4）同安产投基金要求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 | | |

| | | | | |
|---|---|---|---|---|
| | | 交易和财务数据、本协议签署日后公司开立的每一境内外银行账户信息等。<br>3.2 同安产投基金作为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股东大会，如届时适用）会议记录及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 | | 3、第 13 条 竞业禁止；<br>4、第 15 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的解决；<br>5、第 16 条 其他条款【不含第 16.3 款、第 16.4 款】。<br>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第一条继续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任何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约定、安排。<br>第三条 各方确认并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附属协议》生效之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如果已经发生《股权转让协议》《附属协议》约定之情形涉及公司责任的，不再追究公司相关责任。因此，公司就《股权转让协议》《附属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违约行为，各方未产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br>第四条 各方确认并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附属协议》生效之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股权转让协议》《附属协议》涉及黄凡责任的，与公司无关。因此，黄凡就《股权转让协议》《附属协议》 |
| 4 |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 各方同意，以下事项需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br>（1）终止或解散公司；<br>（2）改变公司性质或主要业务重大变更<br>（3）公司首次公开招股或者资产注入公司；<br>（4）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提供贷款；<br>（5）公司或任何下属公司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不动产、资产或知识产权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或转让（正常业务除外）；<br>（6）批准任何对控股股权作出变动可能影响控股权变化的交易、合并活动、任何清算、解散或结业；<br>（7）各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 |
| 5 | 反稀释条款 | 同安产投基金成为公司股东后，如果公司增加股本，认缴新增股本的新股东（经同安产投基金书面同意、用于员工激励的除外）认缴新增股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且其认购公司新增股本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单价不得低于同安产投基金取得公司股权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以确保同安产投基金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 | |
| 6 | 优先认缴权 |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同安产投基金有权基于其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缴权，但经同安产投基金事先书面同意的公司进行员工持股、收购其他公司股权而增资、拆股、支付股利、资本调整等事项除外。<br>其他股东如果选择不行使其优先认缴权，则同安产投基金有权就该等股东放弃部分根据要求行使优先认缴权的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缴权。 | | |
| 7 | 优先购买权 | 在投资人本次投资完成后，除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外，若新、老股东之一方拟出售其在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出资或股权（关联方除外），投资人享有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出资或股权的权利。 | | |
| 8 | 共同出售权 | 8.1 黄凡在经同安产投基金同意后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公司股份时，如果同安产投基金未就黄凡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同安产投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为上限，与黄凡就其向第三 | | |

| | | | | |
|---|---|---|---|---|
| | | 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br>8.2 黄凡拟出售其股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br>（1）黄凡应提前 45 日书面通知同安产投基金，同安产投基金收到转让通知后，有权要求拟受让方按照与拟支付给黄凡的相同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对价以及拟提供给黄凡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从其手中购买股份。<br>（2）在同安产投基金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如果同安产投基金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则须向黄凡发出书面通知，注明其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转让的股份比例/股份数目，若同安产投基金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30 日内没有向黄凡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则视为同安产投基金放弃共同出售权。<br>（3）如果同安产投基金适当地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但拟受让方未购买该等股份或虽同意购买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向同安产投基金支付转让价款，则黄凡亦不得向拟受让方转让其股份；若黄凡执意转让，则黄凡必须在转让前，按照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份的价格，收购同安产投基金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份。<br>（4）如黄凡违反 8.2 款约定，同安产投基金有权要求黄凡按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份价格的 1.2 倍收购同安产投基金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份。 | | 的签署、履行不存在违约行为，各方未产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br>第五条 本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附属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股权转让协议》《附属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相关概念的定义适用《股权转让协议》《附属协议》相应的定义解释。 |
| 9 | 权利稳定条款 | 9.1 黄凡同意，除第 8.2 条约定外，自出资日起未经同安产投基金事先书面允许，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确保黄凡在同安产投基金退出之前不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br>9.2 应公司上市需要，各方可协商修改或解除投资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包括但不“重大问题的决策机制”等。各方承诺：一旦公司上市限于“回购条款”、未能成功，则上述经修改的或解除的条款将恢复至原状，即各方继续按照原有的投资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 |
| 10 | 清算优先权 | 如果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分配后，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应确保同安产投基金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取得相当于投资本金加上股权转让款自支付日起至收到全部分配总额之日止按照年化 8%（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但同安产投基金已从公司获得的货币股利（税后）应当从中扣除。 | | |
| 11 | 问询权 | 同安产投基金有权在经提前 5 个工作日的通知后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及询问，公司应根据同安产投基金的要求安排管理层在专门的时间进行接待并 | | |

| | | | | |
|---|---|---|---|---|
| | | 回答询问，该等问询原则上每季度一次。 | | |
| 13 | 竞业禁止 | 公司承诺方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且促使公司核心管理层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从事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 | | |
| 14 | 违约责任 | 14.1 如本协议任一方逾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给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履行部分涉及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br>1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i）做虚假误导性的陈述或保证，或（ii）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该行为应构成违约。守约方除有权要求依据本协议相应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就每一项违约行为一次性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为违约方就其每一次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应就其各次违约行为按照前述约定分别计算并支付违约金，即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累积计算。<br>14.3 就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黄凡及公司互相之间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 | |
| 16 | 其他条款 | 16.3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和补救是累积的，可以在该一方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行使，并且是对其在法律规定下的权利和补救的补充。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的，不妨碍该方可同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或该方与其他方达成的其他约定向其他方主张权利。除非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对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人的各项权利，由投资人行使。<br>16.4 本协议应当与《出资权转让协议》共同构成本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权利义务关系，取代并终止各方之前就类似事项签署的任何意向书、非正式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出资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诚实履行其权利义务。本协议约定如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 |

2、已触发的特殊条款情形

（1）同安产投基金投资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经营目标及回购条款

根据同安产投基金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黄凡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以下简称“同安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黄凡关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以下简称“同安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各方就“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净利润（排除由于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后，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下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65.50 万元人民币（含）、4,122.50 万元人民币（含）、5,304.00 万元人民币（含）。”等为现金补偿及回购的触发条件。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 1549.47 万元，已经触发回购条款。

2024 年 6 月 21 日，同安产投基金出具《关于暂不执行对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义务的汇报》，决定暂不执行对绿动能源的回购。

同时，《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黄凡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黄凡关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分别废除《同安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同安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回购条款”，因此该条已经实际废除，不存在法律风险。

（2）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投资入股协议经营目标及回购条款

根据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黄凡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各方就“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净利润（排除由于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后，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下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65.50 万元人民币（含）、4,122.50 万元人民币（含）、5,304.00 万元人民币（含）”等为现金补偿及回购的触发条件。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 1549.47 万元，已经触发回购条款。

2024 年 6 月 21 日，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出具《关于暂不执行对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义务的汇报》，决定暂不执行对绿动能源的回购。

同时，《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黄凡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废除《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黄凡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回购条款”，因此该条已经实际废除，不存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解除的回购对赌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义务主体可有效履约并可在挂牌后继续执行相关条款，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在履行过程中亦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已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均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出具《承诺函》，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真实合法，出资已实际缴纳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行为；若第三方就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提出异议，本人愿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对因此给公司和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根据绿动能源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动能源股东所持有的绿动能源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他争议情况。

## 八、绿动能源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公司产品手册及生产流程图；

3、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

4、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订单及相关支付凭证、发票；

5、本所律师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察并制作的笔录；

6、《审计报告》；

7、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8、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绿动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

9、公司历次取得的业务资质文件、公司历次章程修正案；

10、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1、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的年度报告的查询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涉诉情况的互联网查询结果；

12、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根据绿动能源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

产品为 CNG（压缩天然气）气瓶及车载 CNG 供气系统、工业及消防气瓶等，广泛应用于重卡汽车、消防应急、工业生产等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2、绿动能源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动能源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1）境内许可资格或资质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核发日期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1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 | TS2210K24-2026 | 2022 年 4 月 6 日 | 2026 年 5 月 10 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2 | 排污许可证 | 9134082508755489XM001W | 2023 年 8 月 28 日 | 五年 |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
| 3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334006097 |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三年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 4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408960826 | 2014 年 5 月 29 日 |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关 |
| 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442298 | 2014 年 1 月 14 日 | 长期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安徽安庆） |
| 6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3402601074 |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7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222Q25187R1M | 2022 年 9 月 9 日 | 2025 年 4 月 2 日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8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222S22974R0M | 2022 年 9 月 9 日 | 2025 年 9 月 8 日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环境管理体 | 00222E33243R0M | 2022 年 9 月 9 | 2025 年 9 月 8 | 方圆标志认证集 |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核发日期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关 |
|---|---|---|---|---|---|
| | 系认证证书 | | 日 | 日 | 团有限公司 |
| 10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2023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11 |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 JS20PWA00068 | 2021 年 2 月 2 日 | 2025 年 2 月 1 日 | 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 |

（2）境外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境外销售所需相关许可资格或资质详见本节下文“（二）境外销售/3、境外资质取得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已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许可证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销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出口业务，但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公司在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区设立销售网络，产品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1、境外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与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绿动能源报告期内按地区分类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4 年 1 月-3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内销 | 31,734,258.14 | 54.46% | 133,965,095.68 | 66.93% | 118,076,673.70 | 44.98% |
| 外销 | 26,540,337.53 | 45.54% | 66,205,631.66 | 33.07% | 144,433,485.41 | 55.02% |

| 项目 | 2024 年 1 月-3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合计 | **58,274,595.67** | **100.00%** | **200,170,727.34** | **100.00%** | **262,510,159.11** | **100.00%** |

2、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 FOB 与 EXW 模式，少量采用 CIF、CFR 等模式，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区域、主要客户等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主要地区及国家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区域 | 2024 年 1-3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亚洲 | 16,183,757.13 | 60.98% | 41,633,982.01 | 62.89% | 98,755,297.95 | 68.37% |
| 南美洲 | 4,958,972.88 | 18.68% | 16,097,657.38 | 24.31% | 36,538,137.54 | 25.30% |
| 非洲 | 4,351,839.91 | 16.40% | 2,594,569.48 | 3.92% | 2,970,822.65 | 2.06% |
| 欧洲 | 813,175.00 | 3.06% | 4,716,905.02 | 7.12% | 4,906,005.80 | 3.40% |
| 北美洲 | 232,592.61 | 0.88% | 143,666.31 | 0.22% | 387,805.84 | 0.27% |
| 大洋洲 | - | - | 1,018,851.46 | 1.54% | 875,415.63 | 0.61% |
| **合计** | **26,540,337.53** | **100.00%** | **66,205,631.66** | **100.00%** | **144,433,485.41** | **100.00%** |

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国家 | 2024 年 1-3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乌兹别克斯坦 | 15,178,901.74 | 57.19% | 29,589,941.20 | 44.69% | 80,970,129.11 | 56.06% |
| 尼日利亚 | 3,616,008.83 | 13.62% | 414,911.04 | 0.63% | - | - |
| 秘鲁 | 2,586,853.58 | 9.75% | 6,204,957.09 | 9.37% | 24,760,682.33 | 17.14% |
| 哥伦比亚 | 1,727,562.77 | 6.51% | 8,197,237.10 | 12.38% | 4,514,118.64 | 3.13% |
| 俄罗斯 | 813,175.00 | 3.06% | 3,805,028.08 | 5.75% | 4,281,789.12 | 2.96% |
| 印度尼西亚 | 434,412.74 | 1.64% | 5,913,448.02 | 8.93% | 1,152,722.71 | 0.80% |
| 土耳其 | 289,920.72 | 1.09% | 1,525,522.54 | 2.30% | 7,727,197.34 | 5.35% |
| 巴西 | - | - | 4,335.24 | 0.01% | 7,192,471.60 | 4.98% |
| 印度 | - | - | - | - | 5,127,768.76 | 3.55% |

| 国家 | 2024 年 1-3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其他 | 1,893,502.14 | 7.13% | 10,550,251.35 | 15.94% | 8,706,605.80 | 6.03% |
| **合计** | **26,540,337.53** | **100%** | **66,205,631.66** | **100%** | **144,433,485.41** | **100%** |

（2）境外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4 年 1-3 月** | | | | | |
| 1 | DREAM AVTO GAZ | 否 | CNG 气瓶 | 8,009,461.44 | 13.74% |
| 2 | AGRI-CHEMICAL LTD | 否 | CNG 气瓶 | 3,612,808.50 | 6.20% |
| 3 | MAROQAND UNIVERSAL TRADE | 否 | CNG 气瓶 | 2,772,929.16 | 4.76% |
| 4 | IDEAL TEXNIK KURIK | 否 | CNG 气瓶 | 2,765,054.50 | 4.74% |
| 5 | UMAR AVTO GAS | 否 | CNG 气瓶 | 1,631,456.64 | 2.80% |
| **小计** | | | | **18,791,710.24** | **32.25%** |
| **2023 年度** | | | | | |
| 1 | MAX INTER | 否 | CNG 气瓶 | 17,796,293.72 | 8.89% |
| 2 | UMAR AVTO GAS | 否 | CNG 气瓶 | 6,607,028.54 | 3.30% |
| 3 | COMERCIALIZADORA CMV S.A.S. | 否 | CNG 气瓶 | 5,775,272.31 | 2.89% |
| 4 | GAZCOMPLECT | 否 | CNG 气瓶 | 3,769,360.00 | 1.88% |
| 5 | MAROQAND UNIVERSAL TRADE | 否 | CNG 气瓶 | 3,567,744.01 | 1.78% |
| **小计** | | | | **37,515,698.58** | **18.74%** |
| **2022 年度** | | | | | |
| 1 | MAX INTER | 否 | CNG 气瓶 | 48,890,849.48 | 18.62% |
| 2 | UMAR AVTO GAS | 否 | CNG 气瓶 | 13,666,724.80 | 5.21% |
| 3 | MAROQAND UNIVERSAL TRADE | 否 | CNG 气瓶 | 10,006,824.40 | 3.81% |
| 4 | AGN INGENIEROS S.A.C | 否 | CNG 气瓶 | 8,691,948.19 | 3.31% |
| 5 | CEKICI GAZ VE YANGIN EKIPMANLARI SANAYI VE TICARET A.S. | 否 | 工业及消防气瓶、CNG 气瓶 | 6,114,677.98 | 2.33% |
| **小计** | | | | **87,371,024.85** | **33.28%**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737.10 万元、

3,751.57 万元和 1,879.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28%、18.74%和 32.25%。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结算方式情况

公司与境外客户大部分业务以订单合同的形式进行签约，签订框架协议形式较少，订单中约定产品的型号、单价、数量等，并约定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条款。公司境外大部分客户为贸易商客户，少部分为直销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国际展会、互联网网站、邮件、他人介绍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通过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3、境外许可资格或资质取得情况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1 | CE 认证 | E11*110R-010664 | 2023.2.20 | 长期 | 欧洲委员会 |
| 2 | DOT 认证 | CA2023110506 | 2024.3.4 | 2024.3.4-2026.9.4 | 美国 |
| 3 | IATF 认证 | 1211154979TMS | 2021.11.18 | 2021.11.18-2024.11.17 | 德国莱茵 TUV |

根据公司已有的各项资质，并经查阅“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网站及实地走访境外客户，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我国出口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已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具备海关出口业务资质，合肥海关已出具编号为[2024]009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未发现公司存在有违反国家有关海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具有合规性。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与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绿动能源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绿动能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3 月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62,510,159.11 元、200,170,727.34 元、58,274,595.67 元，其中主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280,465.13 元、198,446,418.93 元、57,856,948.48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15%、99.14%、99.28%。

综上，绿动能源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公司关联方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合同及支付凭证；

4、查阅《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

6、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黄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绿动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12.77%、4.25%的股份。其中，同安产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源海汇创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安徽海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朝霞。因此，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持股比例为 17.02%，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二）绿动能源的现有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 --- | --- | --- |
| 1 | 黄凡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
|---|---|---|
| 2 | 洪青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王六根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4 | 李元旦 | 董事 |
| 5 | 陈浩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 | 谷林 | 监事会主席 |
| 7 | 周燕 | 监事 |
| 8 | 李锐 | 职工代表监事 |

4、上述第 1 项、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除外）。

（1）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除外）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301234.SZ）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直接持股 24.16%，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生产、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软聚氯乙烯塑料、塑料制品、不锈钢坯料管、不锈钢毛细管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注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诊断、护理等相关医疗用品的集成供应。 |
| 2 | 安徽宏宇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 |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事医疗器械进出口。 |

| | | | | |
|---|---|---|---|---|
| | | | 项目） | |
| 3 |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持股21.369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
| 4 | 安徽海纳氢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持股18.509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医院管理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绿动能源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

（2）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除外）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的母亲邹爱英持股 68%，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黄凡的父亲黄聪弟持股 32%的企业。 | 压力容器及配件的制造、安装服务（凭有效许可证书经营）；锁具、汽车零配件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2 | 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 邹爱英持股 20%，担任监事；黄聪弟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 3 | 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 | 黄聪弟持股 98%的企业 | 五金制品、锁具的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服装、鞋帽、橡胶制品、打火机、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仪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4 |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 | 黄聪弟持股 28.13%，担任董事长。 | 金属制品、眼镜及配件、塑料制品、服装、鞋、防火门、 |

| | | | | |
|---|---|---|---|---|
| | | | | 安全门的制造；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卫生浴具配件、玻璃制品、皮件、皮具、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酒店、市场的投资；锁具、五金制品的质量检测业务；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
| 5 |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 | 黄聪弟担任负责人 |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经营） |
| 6 | | 温州今川置业有限公司 | 系强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 强强（北京）国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7.5%，黄聪第持股12.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住宿；制售西餐冷荤；制售中餐冷荤；制售咖啡冷热饮；销售酒、饮料、定型包装食品；二次供水；零售烟、雪茄烟；会议服务；企业设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影视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洗染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8 | | 温州国际葡萄酒交易集散中 |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聪弟担任执 | 葡萄酒交易中心摊位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各类广告代 |

| | | | | |
|---|---|---|---|---|
| | | 心有限公司 | 行董事、总经理。 | 理、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物品）；销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酒、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厨房用品、卫生洁具、日用杂货、灯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箱包、家具、婴儿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国内一类医疗器械、矿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制品、电气设备、电子产品。 |
| 9 | | 北京京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房地产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0 | | 郑州强强锌业有限公司 |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8.88%。 | 生产销售：电解锌、氧化锌等锌系列产品，化工产品、机械制造、五金、矿产品及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
| 11 | 强强集团温州国际酒业食品市场有限公司 | |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温州国际葡萄酒交易集散中心有限公司持股20%，系黄聪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 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不含仓储）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厨房用品、卫生洁具、日用杂货、灯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箱包、家具、 |

| | | | | |
|---|---|---|---|---|
| | | | | 婴儿用品（不含食品）、首饰、工艺品、玩具、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物品）；国内各类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 |
| 12 |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黄凡父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旅游业、餐饮业、宾馆、市政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项目、市场开发项目、能源开发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制造、加工、销售皮革制品、锁具；销售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包装装潢材料。 |
| 13 |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温州瓯联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聪弟担任执行董事。 | 融资性担保业务（在《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 14 | | 温州瓯联置业有限公司 |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聪弟担任执行董事。 |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投资咨询，室内装潢（凭资质经营），销售建材、玻璃制品、家居用品、卫生间用品。 |
| 15 | | 温州瓯联汽摩配城有限公司 |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黄凡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对温州瓯联汽摩配城的物业管理；仓储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交易、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交易、工程机械车交易、汽车租赁服务；代办车辆检测手续；承办展览展销会；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

| | | | | |
|---|---|---|---|---|
| 16 | | 温州瓯合建设有限公司 |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温州瓯联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6%，黄聪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不含电力设施）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劳务分包（以上项目均凭资质经营）。 |
| 17 | | 温州瓯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瓯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18 | 温州强强五金锁具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且黄凡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注销。 | 建筑五金、日用五金、锁具的质量检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
| 19 | 上海云顺实业公司 | | 黄聪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该企业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吊销，尚未注销。 | 锁具，建筑装潢五金，金属制品，金属加工，日用五金，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汽车配件，五金工具，金属材料，化工颜料。 |
| 20 | 太湖盛进商贸有限公司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的配偶黄艳丽的弟弟黄温锋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浩曾担任其监事，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监事职务。 |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注：黄凡之父黄聪弟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亡故，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22）浙 0302 民初 5115 号”《民事判决书》，黄凡明确表示放弃对黄聪弟所有财产的继承。

6、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 | |
|---|---|---|
| 1 | 温州五洲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注销。 |
| 2 | 太湖诚殷印刷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陈浩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4 年 3 月不再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
| 3 | 彭江淮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于 2024 年 4 月卸任公司董事职务、2024 年 2 月卸任公司监事职务。 |
| 4 | 陈刚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监事，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
| 5 | 邹爱英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监事，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
| 6 | 宁夏和沐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彭江淮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7 | 安徽和沐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彭江淮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8 | 同心县和沐物流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彭江淮担任经理的企业 |
| 9 | 安庆萤火氢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黄凡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晖。 |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 关　联　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 1-3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太湖诚殷印刷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 | 2,744.56 | 22,748.40 |

太湖诚殷印刷有限公司在太湖当地从事纸箱、纸盒等包辅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气瓶用包装纸箱用于小规格气瓶产品的包装，后因采用木质材料包装，公司减少了对纸箱的采购，截至 2023 年底，相关交易已停止。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 关　联　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 1-3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强力高容 | 租赁车辆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因自身拥有车辆有限，而公司关联方强力高容已停业多年，有闲置车辆，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办公需求，公司向强力高容租赁办公用车一辆。双方协商约定，绿动能源每年向保险公司支付租赁车辆的商业保险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另外支付租金。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租赁车辆相关保险金额分别为 0.69 万元、0.70 万元和 0 万元。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关　联　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 1-3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5.68 | 172.38 | 267.05 |

2、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如下：

单位：元

| 关　联　方 | 2024 年 1-3 月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黄凡 | — | — | — | — |
| | 2023 年度 | | | |
| | 63,523,533.21 | 610,539.14 | 64,134,072.35 | — |
| | 2022 年度 | | | |
| | 69,806,302.93 | 15,275,483.48 | 21,558,253.20 | 63,523,533.21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向公司提供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经全部归还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本次借款系公司短期经营资金周转所需，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其他方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或对外担保情况。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
| （1）应收账款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2）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王六根 | — | — | 40,000.00 | 备用金 |
| 谷林 | 51,541.95 | 48,665.95 | 40,000.00 | 备用金 |
| 周燕 | 2,000.00 | 2,000.00 | 7,000.00 | 备用金 |
| 彭江淮 | 31,000.00 | 31,000.00 | — | 备用金 |
| 小计 | 84,541.95 | 81,665.95 | 87,000.00 | — |
| （3）预付款项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4）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小计 | | | | |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
| （1）应付账款 | — | — | — | — |
| 太湖诚殷印刷有限公司 | 395.85 | 395.85 | 8,748.00 | 采购款 |
| 小计 | 395.85 | 395.85 | 8,748.00 | — |
| （2）其他应付款 | — | — | | — |
| 黄凡 | — | 36,026.00 | 63,523,533.21 | 2023 年末余额为报销款，2022 年末余额为往来款。 |
| 小计 | — | 36,026.00 | 63,524,053.21 | — |
| （3）预收款项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4）其他事项

单位：万元

| 关 联 方 | 2022 年度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太湖盛进商贸有限公司 | — | 280.00 | 280.00 | — |

2022 年，为便于支付部分无票费用及员工工资奖金等，公司向关联方太湖

盛进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280 万元，太湖盛进商贸有限公司当年向公司控制的个人卡转账 180 万元，剩余 100 万元退回至公司账户。

3、关联方担保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 主债权期限 | 担保方式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黄凡、王六根 | 绿动能源 | 1,000.00 | 2023.3.3-2026.3.3 | 连带责任保证 | 履行完毕 |
| 黄凡、黄艳丽 | 绿动能源 | 1,000.00 | 2022.7.18-2025.7.18 | 连带责任保证 | 履行完毕 |
| 黄凡 | 绿动能源 | 1,250.00 | 2023.7.11-2024.7.11 | 连带责任保证 | 履行完毕 |
| 黄凡、黄艳丽 | 绿动能源 | 1,000.00 |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 连带责任保证 | 正在履行 |
| 黄凡 | 绿动能源 | 3,000.00 | 2023.12.27-2024.12.27 | 连带责任保证 | 正在履行 |

（2）其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反担保人 | 债权人 | 被保证人/债务人 | 担保人 | 主债务金额（万元） |
|---|---|---|---|---|---|
| 1 | 黄凡、黄艳丽 | 徽商银行太湖支行 | 绿动能源 | 太湖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1,250.00 |
| 2 | 黄凡、黄艳丽 | 徽商银行太湖支行 | 绿动能源 | 太湖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750.00 |
| 3 | 黄凡、黄艳丽 | 徽商银行太湖支行 | 绿动能源 | 太湖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 |

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考虑产品交期、运输成本等因素，公司向太湖冠通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采购木制托盘、隔板等打包材料。太湖冠通木材加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员工方晖之岳母李

淑华全资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方晖配偶孟姣担任监事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与太湖冠通木材加工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公司向冠通木材采购系出于真实采购需求发生的交易，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该等交易均参照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主体 | 交易内容 | 2024 年 1-3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太湖冠通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 采购木制托盘、隔板等 | 13.82 | 0.36% | 46.22 | 0.28% | 15.69 | 0.0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冠通木材形成的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主体 | 2024.03.31 | 2023.12.31 | 2022.12.31 |
|---|---|---|---|---|
| 应付账款 | 太湖冠通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 17.87 | 10.37 | 14.26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在绿动有限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因绿动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1 至 3 月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各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以来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绿动能源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不存在占用或转移绿动能源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规范挂牌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5、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6、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得的收益归绿

动能源所有，并将向绿动能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不存在占用或转移绿动能源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规范挂牌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5、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职务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股东的关联交易。6、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得的收益归绿动能源所有，并将向绿动能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安产投基金、海源海汇创投基金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不存在占用或转移绿动能源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

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规范挂牌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5、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6、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得的收益归绿动能源所有，并将向绿动能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法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绿动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的父母控制的强力高容的经营范围与绿动能源经营范围中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存在重合，但强力高容多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处于实质性停业状态，实质上与绿动能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强力高容之外，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绿动能源均不存在重合，主营业务与绿动能源均不相同。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动能源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3、承诺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4、若承诺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承诺人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七）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绿动能源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太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3、公司不动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可证；

4、公司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5、公司租赁使用房产对应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6、公司承租房产的出租方关于租赁标的对应的不动产权证；

7、本所律师对公司土地、房产及生产车间的实地勘验笔录；

8、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9、《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书》；

10、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公司商标档案；

11、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的公司注册商标信息；

12、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

13、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公司《专利登记副本》；

14、公司最近一期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15、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公司专利信息；

16、公司的各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清单；

17、《审计报告》

18、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

19、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20、有关财产的抵押/质押合同及抵押/质押清单。

（一）不动产权

根据绿动能源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动能源合计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 78,170.04 ㎡，地上房屋建筑面积为 31,747.35 ㎡，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登记情况

| 序号 | 权证号 | 坐落 | 权利性质 | 宗地面积（㎡） | 房屋建筑面积（㎡） | 用途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皖（2021）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634号 |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南罗河南西路 | 出让/自建房 | 78,170.04 | 31,747.35 | 工业用地/工业 | 2065年4月26日止 | 抵押 |

2、房产登记情况

| 序号 | 房屋名称 | 建筑面积（㎡） | 房屋结构 | 层数 | 用途 |
|---|---|---|---|---|---|
| 1 | 1幢 | 25,023 | 钢结构 | 1层 | 工业 |
| 2 | 2幢 | 3,893.4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4层 | 工业 |
| 3 | 3幢 | 613.76 | 钢结构 | 1层 | 工业 |
| 4 | 4幢 | 1,718.58 | 钢结构 | 1层 | 工业 |
| 5 | 5幢 | 498.61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1层 | 工业 |

根据太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编号：202401055073）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不动产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之房屋的所有权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房产外，绿动能源厂区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建筑用途 | 性质 | 坐落位置 | 面积（㎡） | 解决措施 |
|---|---|---|---|---|---|
| 1 | 门卫室 | 固定建筑 |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南罗河南西路 | 47.6 | 待新厂房建成后一并办理产权证 |
| 2 | 配电房 | | | 208.5 | |
| 3 | 卫生间 | | | 54.4 | |
| 4 | 设备维修间 | 临时建筑 | | 117 | / |

| 序号 | 建筑用途 | 性质 | 坐落位置 | 面积（㎡） | 解决措施 |
|---|---|---|---|---|---|
| 5 | 危废仓库 | | | 112 | 正在拆除重建 |
| 6 | 卫生间 | | | 44.3 | / |
| 合计 | | | | 583.8 | / |

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不存在产权纠纷，均为公司附属用房，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瑕疵房产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1.84%，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临时建筑，主管机关太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经现场勘查和核实，公司申报的上述建筑属于临时建筑，符合规划，使用期限自《证明》出具之日起 2 年。同时，临时建筑中的危废仓库正在进行重建。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绿动能源因其所拥有的前述所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强令拆除而受到损失，本人将自愿补偿公司为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搬迁费用、罚款、新建费用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动能源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基本情况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 | 他项权利 |
|---|---|---|---|---|---|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 | 他项权利 |
|---|---|---|---|---|---|
| 1 | LPG EXCEPTIONAL ENERGY | 21695309 | 第 20 类 |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 无 |
| 2 | JKF | 35229735 | 第 6 类 |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 无 |
| 3 | JKF | 35222521 | 第 20 类 |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 无 |
| 4 | 绿动能源 | 74005257 | 第 20 类 | 202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3 月 13 日 | 无 |
| 5 | ENK | 13522822 | 第 6 类 | 201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 无 |
| 6 | | 9458451 | 第 6 类 | 2012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7 日 | 无 |
| 7 | | 9459006 | 第 6 类 |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 无 |
| 8 | | 9458631 | 第 6 类 | 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3 日 | 无 |
| 9 | Green Power Solutions | 9458484 | 第 6 类 | 2023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1 月 27 日 | 无 |
| 10 | CHARLI | 10302017 | 第 6 类 | 202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2 月 13 日 | 无 |
| 11 | CLEAN POWER | 11900740 | 第 39 类 | 2024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5 月 27 日 | 无 |
| 12 | CLEAN ENERGY | 11900707 | 第 39 类 | 2024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5 月 27 日 | 无 |
| 13 | 绿动 | 11896984 | 第 6 类 | 2024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5 月 27 日 | 无 |
| 14 | | 11897550 | 第 39 类 | 2024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6 月 20 日 | 无 |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 | 他项权利 |
|---|---|---|---|---|---|
| 15 | 绿动 | 11897504 | 第 39 类 | 2024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6 月 20 日 | 无 |
| 16 | C·ENERGY | 11900663 | 第 39 类 | 2024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34 年 05 月 27 日 | 无 |
| 17 | 格林·帕沃 | 11897443 | 第 6 类 | 2024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5 月 27 日 | 无 |
| 18 | CLEAN ENERGY | 11897362 | 第 6 类 | 2024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5 月 27 日 | 无 |
| 19 | C·POWER | 11897001 | 第 6 类 | 202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7 月 27 日 | 无 |
| 20 | GPS Green Power Solutions | 12297483 | 第 6 类 | 202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8 月 27 日 | 无 |
| 21 | CLEAN POWER | 11897406 | 第 6 类 | 2024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9 月 06 日 | 无 |

注：上表中序号（5-21）的商标系公司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1 日，强力高容与公司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书》，强力高容同意将其名下 17 个注册商标无偿转让至绿动能源名下。

实际控制人黄凡已出具承诺：“就本人、强力高容之间与绿动能源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向绿动能源出资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强力高容归还对本人的欠款、本人受让取得强力高容持有的绿动能源 100 万元股权、绿动能源接收强力高容通过法院变卖方式取得的一批设备、强力高容赠与绿动能源一批注册商标等事项，本人承诺如下：如绿动能源因上述事项而被强力高容债权人追偿，本人将对此承担一切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相应的经济补偿，保证绿动能源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专利

根据绿动能源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动能源拥有已授权专利共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

（1）基本情况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他项权利 |
|---|---|---|---|---|---|---|---|---|
| 1 | 绿动能源 | 一种金属瓶口结构和 LPG 气瓶 | ZL201710043842.9 | 发明 | 2017.01.19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质押 |
| 2 | 绿动能源 | 一种紧凑型单作用液压增压器 | ZL201810480361.9 | 发明 | 2018.05.18 | 受让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质押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他项权利 |
|---|---|---|---|---|---|---|---|---|
| 3 | 绿动能源 | 一种氢能源动力汽车的氢气瓶存储运输装置 | ZL201810580954.2 | 发明 | 2018.06.07 | 受让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质押 |
| 4 | 绿动能源 | 全自动换位式多纤维缠绕一体机 | ZL202210554611.5 | 发明 | 2022.05.19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5 | 绿动能源 | 一种气瓶外壳结构 | ZL201720074969.2 | 实用新型 | 2017.01.19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6 | 绿动能源 | 一种金属瓶口结构和复合气瓶 | ZL201720144784.4 | 实用新型 | 2017.02.17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7 | 绿动能源 | 纤维缠绕式复合气瓶的保护罩 | ZL201820669401.X | 实用新型 | 2018.05.07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8 | 绿动能源 | 纤维全缠绕式复合气瓶的塑料内胆的瓶口结构 | ZL201820673498.1 | 实用新型 | 2018.05.07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9 | 绿动能源 | 用于纤维全缠绕塑料内胆气瓶瓶口的转换器 | ZL201820673485.4 | 实用新型 | 2018.05.07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0 | 绿动能源 | 纤维全缠绕式塑料内胆气瓶的瓶口组件 | ZL201820673534.4 | 实用新型 | 2018.05.07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1 | 绿动能源 | 一种塑料内胆全缠绕气瓶、瓶口连接结构和瓶嘴 | ZL202020061121.8 | 实用新型 | 2020.01.13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2 | 绿动能源 | 一种塑料内胆复合气瓶、瓶口连接结构及瓶嘴 | ZL202020061128.X | 实用新型 | 2020.01.13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3 | 绿动能源 | 一种全缠绕塑料内胆复合气瓶、瓶口连接结构及瓶嘴 | ZL202020066566.5 | 实用新型 | 2020.01.13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4 | 绿动能源 | 自动铺纱剪纱机构及纤维缠绕一体机 | ZL202221235302.3 | 实用新型 | 2022.05.19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5 | 绿动能源 | 一种适用于各类底盘的 CNG 气瓶框架总成结构 | ZL202320783169.3 | 实用新型 | 2023.04.06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6 | 绿动能源 | 天然气气瓶用阀门检测装置 | ZL202320866958.3 | 实用新型 | 2023.04.13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7 | 绿动能源 | 一种缠绕气瓶成型装置 | ZL202320932915.0 | 实用新型 | 2023.04.21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18 | 绿动 | 一种缠绕气瓶固 | ZL202321 | 实用 | 2023.04. | 原始 | 专利权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他项权利 |
|---|---|---|---|---|---|---|---|---|
| | 能源 | 化装置 | 024018.6 | 新型 | 28 | 取得 | 维持 | |
| 19 | 绿动能源 | 一种缠绕气瓶运输装置 | ZL202321060454.9 | 实用新型 | 2023.05.05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20 | 绿动能源 | 一种纤维缠绕气瓶红外热成像检测装置 | ZL202321152967.2 | 实用新型 | 2023.05.12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21 | 绿动能源 | 一种液化天然气瓶桶身抛光装置 | ZL202321251418.0 | 实用新型 | 2023.05.19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22 | 绿动能源 | 一种液化天然气气瓶支撑装置 | ZL202321334841.7 | 实用新型 | 2023.05.26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23 | 绿动能源 | 一种用于气瓶塑料内胆气密性检测的装置 | ZL202321388806.3 | 实用新型 | 2023.06.01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无 |

具体质押情况详见本节“（五）财产受限情况/2、专利权质押”。

（2）受让专利取得情况

2019 年 7 月 25 日，绿动能源与安徽优创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绿动能源支付 6.8 万元专利转让服务价款后，由安徽优创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办理“一种紧凑型单作用液压增压器（专利号：ZL2018104803619）”和“一种氢能源动力汽车的氢气瓶存储运输装置（专利号：ZL2018105809542）”的专利转让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绿动能源受让取得的上述 2 项专利并非从专利权人处直接取得，而是通过专利代理公司取得。

就此，安徽优创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出具《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两项受让专利取得情况的说明》，安徽优创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承诺：“①上述专利转让时的专利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②上述专利转让时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③上述专利转让时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④上述专利转让时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⑤上述专利转让时，我司保证已取得原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并按照与原专利权人签订的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⑥因年代久远、人员更替，我司无法提供转让时的专利授权资料。故承诺若因我司未取

得原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导致引起该两项专利权属争议与纠纷的，我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违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本次专利转让合法、有效，不会对绿动能源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域名

根据绿动能源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动能源拥有域名如下：

| 序号 | 域名 | 主办单位名称 | 备案号 | 审核时间 |
|---|---|---|---|---|
| 1 | cpte.cn | 绿动能源 | 皖 ICP 备 19009348 号 | 2019.05.30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

（三）机器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实地调查。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绿动能源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42,500,060.48 元，账面净值为 19,421,216.03 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资产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资产净值（元） |
|---|---|---|---|---|
| 数字化智能步进式钢瓶调制生产线 | 1 | 2,300,884.96 | 309,660.78 | 1,991,224.18 |
| 刮板机 | 1 | 1,357,200.00 | 419,035.50 | 938,164.50 |
| 外侧法 | 1 | 622,400.00 | 192,165.87 | 430,234.13 |
| 旋压机 | 1 | 651,530.00 | 361,056.27 | 290,473.73 |
| 顶底机 | 1 | 553,120.47 | 389,719.43 | 163,401.04 |
| 钢瓶传送带 | 1 | 1,624,429.87 | 951,645.18 | 672,784.69 |
| 变压器 | 1 | 525,390.37 | 270,357.10 | 255,033.27 |
| 进口焊接机 | 1 | 1,404,172.96 | 700,331.31 | 703,841.65 |
| 配电柜 | 1 | 1,360,413.82 | 635,426.46 | 724,987.36 |
| 四维计算机控制缠绕机 | 1 | 539,743.61 | 371,748.39 | 167,995.22 |

| | | | | |
|---|---|---|---|---|
| 固化流水线 | 1 | 530,973.45 | 344,690.28 | 186,283.17 |
| 固化炉 | 1 | 707,964.60 | 459,587.04 | 248,377.56 |
| 钢瓶缠绕固炉 | 1 | 568,849.56 | 256,693.23 | 312,156.33 |
| 四维缠绕机 | 1 | 2,149,203.54 | 918,784.62 | 1,230,418.92 |
| 三维缠绕机 | 1 | 530,973.45 | 42,035.40 | 488,938.05 |
| 气瓶螺纹加工专机 | 1 | 555,752.21 | 21,998.55 | 533,753.66 |
| **合计** | **-** | **15,983,002.87** | **6,644,935.41** | **9,338,067.46** |

注：2013 年 10 月，强力高容（黄凡持股 32%，于 2016 年 5 月退出）通过法院变卖方式取得收口机、自动雕刻机、液压机等 112 项压力容器及配件制造设备，2014 年，绿动有限接收上述设备，并根据上述变卖价款确定固定资产入账，同时确认相应资本公积。截至报告期末，该批设备折旧已足额计提完毕。

实际控制人黄凡已出具承诺：“就本人、强力高容之间与绿动能源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向绿动能源出资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强力高容归还对本人的欠款、本人受让取得强力高容持有的绿动能源 100 万元股权、绿动能源接收强力高容通过法院变卖方式取得的一批设备、强力高容赠与绿动能源一批注册商标等事项，本人承诺如下：如绿动能源因上述事项而被强力高容债权人追偿，本人将对此承担一切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相应的经济补偿，保证绿动能源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设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绿动能源的生产经营设备完整，具备独立生产能力。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绿动能源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绿动能源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 项目 | 账面价值（元） |
|---|---|
| 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 | 24,821,122.47 |
| 待安装设备 | 12,831.86 |
| **合计** | **24,833,954.33** |

（五）财产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动能源主要财产产权明晰，除本节“（一）不动产权/3、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情况”所列临时建筑外，权证齐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绿动能源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1、不动产权抵押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抵押权人 | 担保债权内容 | 抵押物 | 主债权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高抵字第 202316927131 号）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 绿动能源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流借字第 202316927131 号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 绿动能源以“皖（2021）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634 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 2023.12.27-2024.12.27 | 连带责任 |
| 2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高抵字第 202416927058A 号）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 绿动能源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授信字第 202416927058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 绿动能源以“皖（2021）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634 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 2024.5.15-2027.5.15 | 连带责任 |
| 3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高抵字第 202416927058 号）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 绿动能源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授信字第 202416927058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 绿动能源在建工程厂房 | 2024.5.15-2027.5.15 | 连带责任 |

2、专利权质押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质权人 | 担保债权内容 | 质押明细 | 债务履行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质字第 202416927058）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 绿动能源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授信字第 202416927058 号”《综合授信协议》主合同，担保主合同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 | 专利质押登记号：Y202498002641 6。三项质押专利为：<br>（1）专利号：2018104803619（一种紧凑型单作用液压增压器）<br>（2）专利号：2018105809542（一种氢能源动力汽车的氢气瓶存储运输装置）<br>（3）专利号：2017100438429（一种金属瓶口结构和 LPG 气瓶） | 2023.12.15-2026.12.15 | 连带责任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抵押、质押外，绿动能源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形，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限制。

（六）主要资产租赁情况

1、厂房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工业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租赁协议》、租赁房产产权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面积 | 位置 | 最近一期租赁有效期 | 租金（元/月） | 用途 |
|---|---|---|---|---|---|---|---|
| 1 | 绿动能源 |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530.8 |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观音路 290 号 | 2024.7.1-2024.9.30 | 20,330.76 | 生产经营 |

根据安徽太湖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备案编号：JS2024005），上述厂房已经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车辆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强力高容租赁办公用车一辆，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的关联交易/（2）关联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厂房、车辆租赁外，绿动能源无其他租赁使用的重大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绿动能源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2、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等其他重大合同；

3、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4、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抽查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协议、记账凭证、银行汇款单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绿动能源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或 70 万元美元（含）以上）及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买卖合同 |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NG 气瓶 | 2022.6.1 | 539.04 万元人民币 | 履行完毕 |
| 2 | 买卖合同 |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NG 气瓶 | 2022.7.23 | 1,760.00 万元人民币 | 履行完毕 |
| 3 | 买卖合同 |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NG 气瓶 | 2022.9.29 | 584.00 万元人民币 | 履行完毕 |
| 4 | 买卖合同 |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NG 气瓶 | 2022.10.19 | 730.00 万元人民币 | 履行完毕 |
| 5 | 买卖合同 |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NG 气瓶 | 2023.2.16 | 1,130.33 万元人民币 | 履行完毕 |
| 6 | 买卖合同 |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NG 气瓶 | 2023.2.16 | 1,286.36 万元人民币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7 | 产品购销合同 |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CNG 气瓶 | 2022.8.2 | 532.80 万元人民币 | 履行完毕 |
| 8 | 产品购销合同 |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CNG 气瓶 | 2022.9.19 | 542.40 万元人民币 | 履行完毕 |
| 9 | 产品购销合同 |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CNG 气瓶 | 2022.9.30 | 813.60 万元人民币 | 履行完毕 |
| 10 | 销售合同 | LLC DREAM AVTO GAZ | CNG 气瓶 | 2024.1.25 | 125.59 万美元 | 履行完毕 |
| 11 | 销售合同 | MAX INTER | CNG 气瓶 | 2022.5.7 | 166.49 万美元 | 履行完毕 |
| 12 | 销售合同 | MAX INTER | CNG 气瓶 | 2022.7.23 | 79.85 万美元 | 履行完毕 |
| 13 | 销售合同 | MAX INTER | CNG 气瓶 | 2022.7.23 | 315.49 万美元 | 履行完毕 |
| 14 | 销售合同 | MAX INTER | CNG 气瓶 | 2022.10.24 | 157.21 万美元 | 履行完毕 |
| 15 | 销售合同 | MAX INTER | CNG 气瓶 | 2023.3.4 | 76.66 万美元 | 履行完毕 |
| 16 | 销售合同 | UMAR AVTO GAS LLC | CNG 气瓶 | 2022.6.14 | 79.76 万美元 | 履行完毕 |
| 17 | 销售合同 | UMAR AVTO GAS LLC | CNG 气瓶 | 2022.6.15 | 133.45 万美元 | 履行完毕 |
| 18 | 销售合同 | MAROQAND UNIVERSAL TRADE | CNG 气瓶 | 2022.1.26 | 102.50 万美元 | 履行完毕 |
| 19 | 销售合同 | UMAR AVTO GAS LLC | CNG 气瓶 | 2022.9.30 | 111.01 万美元 | 履行完毕 |
| 20 | 长期采购合同 | 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CNG 气瓶 | 2023.1.1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21 | 配套合同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 | CNG 气瓶 | 2024.1.1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绿动能源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含））主要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 无缝钢管 | 2022.7.28 | 792.00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2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 无缝钢管 | 2022.8.5 | 820.80 | 履行完毕 |
| 3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 无缝钢管 | 2023.6.30 | 709.15 | 履行完毕 |
| 4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 无缝钢管 | 2023.11.22 | 713.20 | 履行完毕 |
| 5 | 购销合同 | 南京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无缝钢管 | 2022.6.30 | 600.00 | 履行完毕 |
| 6 | 购销合同 | 世昕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 无缝钢管 | 2022.2.9 | 825.00 | 履行完毕 |
| 7 | 购销合同 | 世昕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 无缝钢管 | 2022.3.25 | 865.00 | 履行完毕 |
| 8 | 购销合同 | 世昕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 无缝钢管 | 2022.7.29 | 1,132.40 | 履行完毕 |
| 9 | 购销合同 | 世昕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 无缝钢管 | 2022.8.12 | 545.30 | 履行完毕 |
| 10 | 购销合同 | 世昕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 无缝钢管 | 2023.2.21 | 522.00 | 履行完毕 |
| 11 | 2023年度合作协议书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无缝钢管 | 2022.12.26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12 | 工业品买卖合同 |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 碳纤维 | 2023.4.3 | 567.00 | 履行完毕 |

3、银行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贷款人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太中小借字045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 500.00 |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2023年11月15日起60日内提清借款） | 1、黄凡、黄艳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现代贸易服务业融资担保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贷款人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
| 2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太中小借字 046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 500.00 |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 60 日内提清借款） | 1、黄凡、黄艳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3 | 《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授信字第 202416927058 号）注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 9,000.00 | 2024.5.15-2027.5.15 | 1、黄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br>2、绿动能源以“皖（2021）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634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br>3、太湖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br>4、绿动能源提供厂房在建工程抵押担保；<br>5、绿动能源提供权利质押担保。 |

注：该《综合授信协议》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进行了两笔放款，分别为 3000 万元、1000 万元。公司根据银行的放款程序要求，针对上述两笔借款，另行签订了“流借字第 20231692713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以及“授信字第 202416927053 号”《综合授信协议》，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均在履行中。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抵押权人 | 担保债权内容 | 抵押物 | 主债权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高抵字第 202316927131 号）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 绿动能源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流借字第 202316927131 号”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 绿动能源以“皖（2021）太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634 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 2023.12.27-2024.12.27 | 连带责任 |

| | | | | | | |
|---|---|---|---|---|---|---|
| 2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高抵字第202416927058A号）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 绿动能源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授信字第202416927058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 绿动能源以“皖（2021）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634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 2024.5.15-2027.5.15 | 连带责任 |
| 3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高抵字第2024169270 58号）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 绿动能源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授信字第202416927058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1,000万元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 绿动能源在建工程厂房 | 2024.5.15-2027.5.15 | 连带责任 |
| 4 | 《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质字第202416927058）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 绿动能源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授信字第202416927058号”《综合授信协议》主合同，担保主合同债权金额为5,000万元。 | 专利质押登记号：Y2024980026416。三项质押专利为：（1）专利号：2018104803619（一种紧凑型单作用液压增压器）（2）专利号：2018105809542（一种氢能源动力汽车的氢气瓶存储运输装置）（3）专利号：2017100438429（一种金属瓶口结构和LPG气瓶） | 2023.12.15-2026.12.15 | 连带责任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系以绿动能源名义或绿动有限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二）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绿动能源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动能源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绿动能源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绿动能源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关联方为绿动能源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的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内容。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绿动能源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绿动能源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65,445.55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谷林 | 关联方 | 备用金 | 51,541.95 | 1 年以内、1-2 年 | 23.29% |
| 员工社保费 | 非关联方 | 其他 | 38,143.60 | 1 年以内 | 17.24% |
| 张周洁 | 非关联方 | 备用金 | 34,000.00 | 1 年以内 | 15.37% |
| 彭江淮 | 关联方 | 备用金 | 31,000.00 | 1 年以内 | 14.01% |
| 上海自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押金 | 10,760.00 | 1-2 年 | 4.86% |
| **合计** | - | - | **165,445.55** | - | **74.77%** |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绿动能源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56,565.20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安徽杰创物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保证金 | 50,000.00 | 3 年以上 | 88.39% |
| 中介机构 | 非关联方 | 报销款 | 4,356.32 | 1 年以内 | 7.70% |
| 刘生勇 | 非关联方 | 报销款 | 2,208.88 | 1 年以内 | 3.91% |
| **合计** | - | - | **56,565.20** | - | **100.00%**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

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五）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绿动能源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公司共有两张个人卡，具体情况如下：

（1）开户人为公司员工程国华。报告期内，该个人卡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3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个人卡收款 | - | 6.78 | 1,113.68 |
| 个人卡付款 | - | 187.73 | 932.73 |

该个人卡于 2023 年 3 月 8 日销户，卡内最后一笔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该个人卡系公司控制使用，资金来源主要为黄凡向公司提供借款、太湖盛进商贸有限公司资金转入、废料收入和小额销售收款等，主要用于公司归还黄凡借款、支付员工工资、奖金和小额采购等。个人卡中无程国华个人相关流水，公司流水与个人流水能有效区分。

（2）开户人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六根。报告期内，该个人卡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3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公司转账至个人卡 | - | - | 1,970.03 |
| 个人卡购买大额存单 | - | - | 1,970.03 |
| 大额存单金额转回合计 | - | 174.77 | 1,815.47 |
| 其中：到期后赎回金额 | - | 174.77 | 183.64 |
| 到期后用于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 - | - | 1,631.83 |

该个人卡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销户，卡内最后一笔公司相关流水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6 日。由于个人账户购买的大额存单利率高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率，公司曾于 2022 年基于临时性理财需要，先将对应金额转账至该卡，由个人卡购买银行大额存单进行理财，同时大额存单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无需另行支付对应票据的保证金。大额存单到期后，部分直接被银行划转用于支付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余大额存单本金和利息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该个人卡在公司控制使用期间无个人相关流水，仅存在大额存单购买、赎回相关

流水，公司流水与个人流水能有效区分。

截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已全部停止使用两张个人卡，并在报告期内对个人卡进行销户处理。个人卡中相关交易公司已根据经济业务发生的实质按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已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并内部组织多次培训，强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教育学习。公司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完善，严禁再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公司相关业务收支。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注销上述个人卡，不再通过个人卡进行公司业务相关收支，相关业务均纳入公司账户处理，并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

（六）转贷

据本所律师核查，绿动能源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的情况，具体如下：

1、转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为解决银行受托支付与公司资金需求错配的问题，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强强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强力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及供应商南京海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转贷的情形，累计发生转贷金额分别为 2,600 万元、1,000 万元和 0 万元，相关借款均已全额归还至银行。

2、转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发生转贷的原因主要系受限于商业银行对于贷款的风险控制要求，商业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一般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而公司在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贷款发放时间、金额与实际资金支付需求、进度不匹配的情形，因此公司通过转贷的方式解决银行受托支付与公司资金需求错配的问题。

3、转贷资金的具体去向

公司通过转贷行为而获得的款项均用于原材料采购、经营周转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与上述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贷款合同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

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公司的转贷行为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其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通过转贷行为进行资金周转，取得的相关款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未用于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转贷事项被金融监管机构或贷款银行行政处罚或追究违约责任。

4、转贷的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转贷行为进行规范整改，加强了相关贷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1）加强财务部门的审批管理，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强化管理人员规范经营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转贷事项，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2）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的合规意识。（3）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凡出具承诺：“若绿动能源因贷款转账不规范行为受到经济损失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相应的经济补偿，保证绿动能源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此外，绿动能源已对该等转账不规范情形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本人亦保证将在合法权限内督促绿动能源今后杜绝类似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再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转贷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十二、绿动能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绿动能源的股本及演变”“十、绿动能源的主要财产”披露的情况外，绿动能源报告期内无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出售、购买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经绿动能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绿动能源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绿动能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公司报告期内股东会会议资料；

4、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

5、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1、公司前身绿动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初的章程可追溯至绿动有限设立时的章程，该章程由当时的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设立绿动有限时制定，该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内部决策文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的章程修改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绿动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至 3,500 万元，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等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的修订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023 年 3 月 28 日，绿动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至 3,780 万元，对公司章程的

注册资本、股东出资等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新制定的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023 年 6 月 7 日，绿动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至 4,441.5 万元，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等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新制定的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绿动有限因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名称、出资额等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的修订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章程修改情况

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适用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此次章程制定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024 年 9 月 20 日，绿动能源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根据新的法律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议案》，该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自绿动能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挂牌公司治理的要求。

## 十四、绿动能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

2、查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重要制度。

3、查验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一）绿动能源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绿动能源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1、股东会是绿动能源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会，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应召开临时股东会。

2、董事会是绿动能源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对绿动能源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日常经营事务有决定权。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因则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会选举或更换，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监事会是绿动能源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对股东会负责。

4、绿动能源设总经理一名，并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绿动能源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会议事规则：绿动能源《股东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制定，并经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五章四十五条，具体规定了绿动能源股东会的职权与会议制度、股东会的通知、股东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股东会的召集、出席与召开、股东会的表决与计票、股东会决议、公告与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绿动能源《董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制定，并经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三十二条，具体规定了董事会定期会议及其召开、临时会议及其召开、会议的通知与主持、会议出席、议事与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绿动能源《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制定，并经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十九条，具体规定了监事会定期会议及其召开、临时会议及其召开、会议通知和主持、会议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绿动能源共召开 4 次股东会、2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根据本所律师对绿动能源该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会

议资料的核查，绿动能源该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绿动能源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绿动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身份证明文件；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公司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4、查阅太湖县公安局晋熙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本所律师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就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监管信息进行查询；

6、查阅太湖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等网站就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信息的进行查询。

（一）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根据绿动能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绿动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董事** | |
| 黄凡 | 董事长 |
| 王六根 | 董事 |
| 李元旦 | 董事 |
| 陈浩 | 董事 |
| 洪青 | 董事 |
| **监事** | |
| 谷林 | 监事会主席 |
| 周燕 | 监事 |
| 李锐 | 职工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黄凡 | 总经理 |
| 洪青 | 副总经理 |
| 王六根 | 财务负责人 |
| 陈浩 | 董事会秘书 |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此外，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黄凡担任。

（2）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凡、彭江淮、王六根、洪青、李元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凡为董事长。

（3）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董事彭江淮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黄凡、王六根、洪青、李元旦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近两年来不存在其他变化。

2、监事的变动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邹爱英担任。

（2）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监事由邹爱英变更为彭江淮。

（3）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刚、谷林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锐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刚为监事会主席。

（4）2024 年 8 月，公司监事陈刚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选举周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谷林、李锐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谷林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监事近两年来不存在其他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黄凡为公司经理。

（2）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凡为

公司总经理，聘任洪青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六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浩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不存在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了部分变化，但该等变化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该等变化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绿动能源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

3、查验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查验公司的主要财政补贴或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

5、查阅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主要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1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额 | 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额 | 2%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绿动能源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34001526，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3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340060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

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公司 2022 年度符合该税收优惠政策。

（4）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公司产品中，气瓶及其配件出口退税率为 13%。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绿动能源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项目及数额情况如下：

| 补助项目 | 2024 年 1-3 月（元） | 2023 年度（元） | 2022 年度（元）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2022 年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助（外资外贸） | 614,2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2 年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奖励 | 200,0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知识产权相关补助 | 75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标杆企业奖金补助 | 6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太湖县 2021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 - | 493,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太湖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助 | - | 308,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 | - | 3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太湖县 2020 年度推进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 - | 225,9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3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 103,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0 年推进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 - | 99,75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特定群体留抵退税 | - | 86,45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太湖县 2021 年度推进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 - | 57,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太湖县工业暨民营经济发展补助 | - | 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失业保险稳岗位补贴 | - | 18,232.44 | 20,469.83 | 与收益相关 |
| 2022 年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助 | - | 1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补助项目 | 2024 年 1-3 月（元） | 2023 年度（元） | 2022 年度（元）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2020 年度省研发投入奖励 | - | 2,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关于支持外资外贸发展补助 | - | - | 605,3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太湖县 2020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 - | - | 374,800.00 | 与收益相关 |
| 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补助 | - |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项目） | - | - | 152,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 - | - | 127,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 | - | - | 1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安庆市 2020 年加快外经贸发展补助 | - | - | 92,2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安庆市 2020 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 - | - | 28,500.00 | 与收益相关 |
| 水利基金退费 | - | - | 754.18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815,550.00** | **1,753,332.44** | **1,726,024.01**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绿动能源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绿动能源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绿动能源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查阅公司《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4、查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照；

5、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保部门批复、验收批复等文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查询公司项目验收公示信息。

6、走访公司经营场所，实地查看生产环境情况；

7、登录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8、查阅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高压储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C3332）”。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F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2 容器与包装”中的“11101210 金属与玻璃容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中认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故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与环保相关的证书与备案

公司取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40825087554 89XM001W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工业炉窑，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2E33243R0M），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钢质无缝气瓶、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3、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保审批手续

| 序号 | 主体 | 项目名称 | 立项 | 环评批复 | 环评验收 |
|---|---|---|---|---|---|
| 1 | 绿动能源 | 压力容器等产品生产项目 | 2013 年 11 月 1 日，太湖县发展委出具《关于压力容器等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许可字[2013]160 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气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太环保[2014]20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 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 |
| 2 | 绿动能源 | 年新增 12 万支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生产线扩建项目 | 2022 年 4 月 6 日，太湖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4-340825-07-02-322781。 | 2022 年 10 月 14 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作出《关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年新增 12 万支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2]4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 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 |
| 3 | 绿动能源 | 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 | 2022 年 9 月 23 日，太湖县发改委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9-340825-04-01-423637。 | 2024 年 2 月 1 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作出《关于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环境 | 项目处于建设中，尚未验收。 |

| 序号 | 主体 | 项目名称 | 立项 | 环评批复 | 环评验收 |
|---|---|---|---|---|---|
| | | | | 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 |

3、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绿动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环保设施。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在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网址 http://39.145.0.253:8081/index）发布自行检测数据。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公司污染物类型及治理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信用安徽查询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庆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主管部门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绿动能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国内销售产品主要依据的技术标准包括 GB-T 5099.1-2017 钢质无缝气瓶、GB/T 17258-2022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以及 GB/T 24160-2022 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国外销售产品主要依据的技术标准包括 ISO11439 天然气汽车车载高压气瓶、ISO9809-1 可重复充装的钢质无缝气瓶、ISO11119-1、ISO11119-3 可重复充装复合材料气瓶以及欧盟的 ECE R110 车辆推进系统用压缩天然气、EN12245 可移动气瓶—全缠绕复合气瓶。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动能源持有的质量管理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注册号 | 认证内容 | 有效期 | 发证机构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222Q25187R1M |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覆盖范围为钢质无缝气瓶、汽车用压 | 2022.9.9-2025.4.2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

| | | | | | |
|---|---|---|---|---|---|
| | | | 缩天然气钢瓶、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的设计和制造 | | |
| 2 | 证书 | 0434806 | 压缩天然气瓶的设计和生产方面建立和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满足 IATF 16949 第一版 2016 年 10 月 01 日的要求 | 2021.11.18-2024.11.17 | 南德意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222S22974ROM | 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覆盖范围为钢质无缝气瓶、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 2022.9.9-2025.9.8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
| 4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TS2210K24-2026 | 压力容器制造（无缝气瓶（B1）、纤维缠绕气瓶（b3）） | 2022.4.6-2026.5.10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根据信用安徽查询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绿动能源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述事实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动能源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绿动能源已经依法在其住所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其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绿动能源员工总数为 237 人，公司与员工签订了用工合同。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并取得

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 2024.3.31 | 2023.12.31 | 2022.12.31 |
|---|---|---|---|---|
| 各期末在册员工总人数 | | 237 | 218 | 236 |
| 养老保险 | 缴纳人数 | 130 | 108 | 90 |
| | 缴纳比例 | 54.85% | 49.54% | 38.14% |
| 基本医疗保险 | 缴纳人数 | 119 | 105 | 82 |
| | 缴纳比例 | 50.21% | 48.17% | 34.75% |
| 失业保险 | 缴纳人数 | 130 | 108 | 90 |
| | 缴纳比例 | 54.85% | 49.54% | 38.14% |
| 工伤保险 | 缴纳人数 | 216 | 212 | 232 |
| | 缴纳比例 | 91.14% | 97.25% | 98.31% |
| 住房公积金 | 缴纳人数 | 66 | 65 | 0 |
| | 缴纳比例 | 27.85% | 29.82% | 0.00% |

注：缴纳比例=该险种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退休返聘且未要求缴纳人数）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太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绿动能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绿动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出具了《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本人承诺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因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本人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但鉴于公司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已作出书面承诺，将承担公司可能因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公司前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绿动能源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查询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被执行人或失信执行情况；

2、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调解书》等；

3、查阅太湖县人民检察院、太湖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4、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声明与承诺。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公司的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绿动能源与郭军、李盛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郭军自 2015 年开始从绿动能源采购产品，同时李盛作为连带担保人。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郭军仍有 354,370.5 元货款未付，公司多次催收未果后诉至法院。2021 年 7 月 9 日，太湖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1）皖 0825 民初 1988 号），双方达成协议，由被告郭军立即支付货款 354370.5 元

及利息。

因郭军未履行支付义务，绿动能源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郭军尚有欠款金额 129,586.5 元未支付。根据太湖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皖 0825 执恢 58 号），郭军名下房地产被查封。目前，该等房产等待进入第三次拍卖程序。

另经核查，上述欠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涉案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2）绿动能源与河南中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河南中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向绿动能源采购产品，截至 2020 年 10 月，被告欠绿动能源货款 168,813.23 元，公司多次催收未果后诉至法院。2021 年 8 月 12 日，太湖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皖 0825 民初 1973 号），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绿动能源货款 168813.23 元及利息。

因河南中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绿动能源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2022 年 12 月 30 日，太湖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皖 0825 执恢 181 号），因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太湖县人民法院（2021）皖 0825 民初 1973 号民事裁定书的执行程序。

根据公司人员的介绍，公司于 2023 年再次向太湖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但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太湖县人民法院未予立案。

另经核查，上述欠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涉案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3）秦皇岛顺缘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秦皇岛顺缘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向绿动能源采购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被告欠绿动能源货款 53,970 元。公司多次催收未果后诉至

法院。

2024 年 7 月 9 日，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法院作出《民调调解书》（（2024）皖 0825 民初 2031 号），由被告向绿动能源一次性支付货款 42,000 元。案件受理费 1,149 元，减半收取 575 元，由被告秦皇岛市顺缘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秦皇岛市顺缘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4）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海科斯康科技 H2 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对第 21178339 号“HEXAGON COMPOSITES 及图”商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认为绿动能源对争议商标的注册侵犯了海科斯康科技 H2 有限公司的商标权，请求争议商标应予无效宣告。2022 年 4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海科斯康科技 H2 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裁定，认为海科斯康科技 H2 有限公司的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2 年 11 月，海科斯康科技 H2 有限公司因不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上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5 月 1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第 21178339 号“HEXAGON COMPOSITES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重新作出裁定。

2023 年 6 月，绿动能源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动能源原注册的第 21178339 号“HEXAGON COMPOSITES 及图”商标已无效。根据公司人员的介绍，该商标非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商标，该商标无效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5）黄群芳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绿动能源员工黄群芳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上班途中与他人驾驶的电动车相撞，造成黄群芳腿部受伤，鉴定为伤残九级，于 2022 年 2 月认定为工伤。黄群

芳与绿动能源协商未果，将绿动能源诉至太湖县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太湖县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调解书》（太劳人仲案字（2022）第 064 号），由绿动能源一次性支付黄群芳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经济补偿等共计 28,00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绿动能源已向黄群芳一次性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妥善处理该劳动争议，并向申请人支付了补偿金。该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2、行政处罚

经核查，绿动能源报告期内存在一起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消防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2023 年 7 月 18 日，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68 号），2023 年 7 月 11 日，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现绿动能源存在厂区内未按照要求配备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室内消火栓无水带水枪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对绿动能源罚款五千元，合并执行，处罚款共计人民币壹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缴纳处罚款并完成上述事项整改。

2024 年 4 月 24 日，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内容如下：“2023 年 7 月 18 日，太湖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实施了行政处罚（太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68 号），该公司被处罚的消防安全隐患未构成重大火灾隐患，该起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除上述处罚事项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消防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被处以相关违法行为的最低罚款数额，罚款数额较小，且主管机关已出具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绿动能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除上述处罚外的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同时根据太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4 年 4 月 12 日，太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20 年以来，在我局没有安全生产事故不良记录，没有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动能源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承诺函以及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绿动能源本次挂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

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 九 月 十七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朱乐乐

乔华姗